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1、已完善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详见P1-2.
2	核实项目建设分期、总投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及本项目评价范围。	1、已核实项目建设分期、总投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及本项目评价范围，详见P14。
3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明确项目水稳料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核实产品方案、柴油储罐数量、导热油用量及柴油、导热油厂内最大储存量等；细化项目设备清洗、地面保洁方式，进而核实项目用排水量，补充项目水量平衡图	1、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详见P16-18；2、已核实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详见P18、P20；3、已明确项目水稳料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详见P15；4、已核实产品方案，详见P15；5、已核实柴油储罐数量、导热油用量及柴油、导热油厂内最大储存量等，详见P18、P20；6、已细化项目设备清洗、地面保洁方式，进而核实项目用排水量，补充项目水量平衡图，详见P29
4	核实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相关信息(地势高差和山体阻隔)，补充周边地下水和山泉水分布、使用功能及地下水和土壤保护目标，说明村集中供水来源、供水能力及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明确项目用水是否会影响高坪村居民用水	1、已核实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相关信息(地势高差和山体阻隔)，补充周边地下水和山泉水分布、使用功能及地下水和土壤保护目标，详见P45-46；2、已说明村集中供水来源、供水能力及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明确项目用水是否会影响高坪村居民用水，详见P26-27。
5	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申请情况	1、已核实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申请情况，详见P49。
6	强化工程分析，核实产排污节点、污染源强分析及物料平衡，说明物料平衡数据来源依据；补充水稳料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产排、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置去向等分析；核实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分析，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沥青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1、已强化工程分析，核实产排污节点、污染源强分析及物料平衡，说明物料平衡数据来源依据，详见2.2章节及第七章专项分析；2、已补充水稳料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产排、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置去向等分析，详见P89；3、已核实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分析，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沥青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详见P55、第七章专项分析。
7	结合周边农用地分布、种植情况及生活废水农用输送方式，完善项目生活废	1、已结合周边农用地分布、种植情况及生活废水农用输送方式，

	水农肥利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分析。	完善项目生活废水农肥利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详见P59-60。
8	核实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明确废水沉淀池沉渣的清掏、干化措施及处置去向。	1、已核实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明确废水沉淀池沉渣的清掏、干化措施及处置去向，详见P64。
9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强化沥青、轻质柴油储罐区应急防范措施，明确四周围堰的高度及容积，补充分析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兼用的可行性。	1、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强化沥青、轻质柴油储罐区应急防范措施，明确四周围堰的高度及容积，详见P73；2、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不兼用，新建一座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P74-75。
10	细化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1、已细化环保投资，详见P77；2、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P57、P63；3、已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详见第五章。
11	完善附图、附件。	1、已完善附图附件

已修改到位，同意上报。

袁志忠

2024.4.1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9 -
六、结论	- 82 -
七、大气专项评价	- 83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保单

附件 3：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6：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选）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主要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附图 6：项目四至及现场照片

附图 7：项目与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4-433127-04-05-959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地理坐标	(E109度 58分 21.777秒, N28度 50分 11.5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永发改【2024】88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27.1
环保投资占比（%）	28.39	施工工期（月）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5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table border="1">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able> <p>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a]芘等，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p>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购碎石、沥青等原料生产水稳料及沥青混凝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中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p>										

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和《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选见附件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会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调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SO₂、烟气黑度、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安全、有效处置；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占地面积 5167.34m³；生活污水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利用，员工生活用量小；农网供电，用量不大。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州政发〔2020〕23号），永顺县高坪乡为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3312710003），项目与湘西州“三线一单”永顺县高坪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与湘西州高坪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判断
经济产业布局	农业，养殖业，商贸物流，矿产资源开采等。	本项目属于矿产资源开采下游产业，建成后可促进矿产资源开采业发展。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产业准入应符合《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永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1.2）按规划实施永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推进猕猴桃、柑橘产业融合发展。	1、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未列入《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本项目不在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1.3)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矿区避免占用风景名胜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完善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2.2)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禁止露天焚烧垃圾。 (2.3) 芙蓉镇：强化小微企业污染整治，确保达标排放。设规划《(2020-2022年)》(2020年8月)； (1.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田追肥，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永顺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3、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x、SO ₂ 、烟气黑度、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及农田农肥，无生产废水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安全、有效处置； 4、本项目不在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矿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对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设有源头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在完成环保验收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可有效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开发效率要求	(4.1)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符合《永顺县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1.3.1 与《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项目用地预审与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选见附件6），项目选址位于城镇规划区范围外，规划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采矿、仓储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根据《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选见附件6），项目属于圈外选址项目，本项目用地已纳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选址内无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自然景观等特殊环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要求。

1.3.2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9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3-1：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湘政办发〔2021〕6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判断
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把防范风险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加强源头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对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设有源头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在完成环保验收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可有效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强化国土空间分区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城镇开发区域应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该地块属于工矿企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区	符合

	<p>促进区域绿色发展。保障“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推动“长株潭、洞庭湖、湘南、大湘西”区域协调发展。大湘西区域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产业转入，以生态产业为导向承接产业转移，维护和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治理与修复，强化“四水”源头污染防控和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为沥青砼、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使用能源为柴油及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p>	<p>符合</p>
	<p>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强工业生产用水、用能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开展工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等，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p>	<p>符合</p>
	<p>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示，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严格执行夜间不施工，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营运期生产设备配套降噪减振措施，并每季度进行噪声监测，接受周边居民监督</p>	<p>符合</p>
	<p>严格生态环境分区引导。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p>	<p>根据《项目与湘西州“三线一单”永顺县高坪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探索将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融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p>	<p>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本项目在验收生产调试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不拿证不排污，营运期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进行自行监测，日常运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符合</p>
	<p>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推动城市 PM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节能环保约束，在大力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同时，协同推进温室气体进一步减排。</p>	<p>本项目涉及颗粒物的有组织废气均设置了除尘设施，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有洒水抑尘、半封闭式厂房等措施，经预测，下风向颗</p>	<p>符合</p>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9.17ug/m ³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颗粒物：900ug/m ³ ）。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工艺主要为沥青储存及沥青砼出料，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	重污染天气时，企业积极相应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企业内部制定应对方案，停产、错峰生产或者加大环保措施。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预防。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均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对有泄露风险的储罐区修建围堰，营运期对有泄露风险区域定期检修，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坚持“省外从严、省内盘活”原则，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等违法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紫外灯管，导热油即换即运，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外运处置，不随意外排。	符合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骨料、滴漏沥青搅拌残渣、沉淀池污泥，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回用于生产，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符合
<p>1.3.2 与《湘西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11月19日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了《湘西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州政办发〔2021〕53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p>			

表。由下表可知，项目符合《湘西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3-2: 与《湘西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州政办发(2021)53号	本项目	符合性判断
持续深化污染减排。继续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	符合
严格防控土壤环境污染。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重点规划环评和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环评审核，规范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对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的保护。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	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均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对有泄露风险的储罐区修建围堰，营运期对有泄露风险区域定期检修，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 PM2.5 与臭氧的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继续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展建材、有色、采选、涉 VOCs 企业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排放全过程控制，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工艺主要为柴油储存、沥青储存及沥青砼出料，柴油为密闭储存，无组织排放量较少，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源及社会源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制定湘西州扬尘污染治理办法，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六个 100%”。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接受公众监督，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六个 100%”	符合
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切实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符合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全面监督和检查企业自行建设和管理的处理处置设施。落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紫外灯管，导热油即换即运，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外运处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废出入库进行记录，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p>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新增环境风险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本环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营运期严格落实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制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积极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推行统一的第三方运维，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p>	<p>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本项目在验收生产调试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不拿证不排污，营运期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定期公开本项目基本信息等，日常运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符合</p>

1.3.3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2月25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湘环发〔2021〕52号）的通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

表 1.3-3: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性分析

湘环发〔2021〕52号	本项目	符合性判断
<p>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体系： 1、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的数据报送制度。 2、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提高—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1、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不需要对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报送，但是会建立固废台账，对固废的产生、利用情况进行记录。 2、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实现—般固废的高效利用。</p>	<p>符合</p>
<p>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1、严格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项目立项与审批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三线—单”要求。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p>	<p>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三线—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p>	<p>符合</p>

<p>存设施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次生固体废物无处置开路、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批。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项目，环评文件评审时应执行环评、固体废物管理会商机制，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推动固废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环境执法有机衔接。推进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现“一证式”环境监管。</p> <p>2、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修订或废止与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不相符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即换即运，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产生后均暂存于为废暂存间，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乱排。</p> <p>2、运营期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录危废产生出库情况，委托处置时应建立转运联单。危废暂存间上墙管理制度。</p>	
-------------------------------------------------------------------------------------------------------------------------------------------------------------------------------------------------------------------------------------	--------------------------------------------------------------------------------------------------------------------------------------------	--

1.3.4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1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表 1.3-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	符合性判断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p>	<p>1、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用地性质为工况仓储用地，不占用任何国家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域。</p>	<p>符合</p>

	<p>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禁止在长江千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靠近长江千支流、重要湖泊岸线</p>	<p>符合</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虽属于建材项目，使用能源为柴油及电能，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不涉及</p>	<p>符合</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使用能源为电能及轻质柴油，不涉及高污染能源。</p>	<p>符合</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符合项目相关更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p>符合</p>

1.4 相关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1.4.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表 1.4-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判断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外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p>	<p><u>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沥青及柴油，沥青及柴油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罐车，装卸时均使用密闭管道，储存使用密闭储罐，生产使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过程中，搅拌罐为密闭状态，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日常工作定期对沥青罐、柴油罐、输送管线、出料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对出料废气进行监测，全面加强 VOCs 的排放控制。</u></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u>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处理工艺。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p>	符合

1.5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周边环境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对照《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选见附件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因此项目用地属性符合要求

且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永自然资用字第433127202400002号），详见附件5。

(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 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场地西、南两侧邻水泥道路，东、北两面环山，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点，西侧220m为加油站，东北侧下风向460m为居民，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区域内变电站、自来水管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有大片农田方便灌溉。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下，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永发改[2024]30 号），项目代码：2401-433127-04-05-889426，备案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根据实际调查，备案产能远大于区域沥青砼及水稳料需求，故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备案变更，并于 2024 年 4 月 2 号取得《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备案的证明》（永发改[2024]88 号），项目代码：2404-433127-04-05-959867，备案中用地总规模 5167.34 平方米，拟新建年产 4.5 万立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其中年产沥青砼 1.5 万立方、水稳料 3 万立方，包含标准厂房、办公楼、绿化、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总投资 800 万元。

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为《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备案的证明》（永发改[2024]88 号）中工程内容，具体为：项目总占地 5167.34m²，总投资 800 万元，建设工程内容为年产沥青砼 1.5 万立方、水稳料 3 万立方生产线，包含标准厂房、办公楼、绿化、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

建设内容

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等，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58' 21.777"，北纬 28° 50' 11.534"

(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6)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9%。

(7) 建设规模：沥青砼年产量 1.5 万立方每年（36750t/a），水稳料年产量 3 万立方每年（72000t/a）。

(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5 人，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均年工作 6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一班制。

2.1.3 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项目外购碎石、水泥、沥青等生产水稳料及沥青混凝土。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执行标准
1	沥青混凝土	1.5 万立方每年（36750t/a）	罐车	不暂存，即产即售	公路建设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2	水稳料	3 万立方每年（72000t/a）	罐车	不暂存，即产即售	公路建设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2.1.4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以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砼生产线	<p>沥青砼搅拌设备 1 套, 占地 400m², 生产线额定生产能力: 120~160t/h, 项目设计产能为 1.5 万立方每年 (36750 t/a), 其中包括骨料供应系统、骨料干燥系统、骨料筛选系统、粉料储存供应系统、沥青供应系统、搅拌系统, 具体如下:</p> <p>骨料供应系统: 骨料经铲车运至冷料斗进行配料。 主要设备: 5 只 9.5m³冷料斗, 5 台 500mm 配料输送带, 1 台振壁器, 1 台 650mm 集料输送带, 1 台 650mm 进料输送带</p> <p>骨料干燥系统: 对加入的骨料进行加热, 方便与沥青进行拌合 主要设备: 1 台干燥滚筒 (含水量 3%, 出料温度 150℃ 时: 160t/h; 含水量 5%, 出料温度 150℃ 时: 120t/h; 滚筒规格: φ2200 mm×8000 mm×16 mm), 1 台燃烧器 (最大输出功率: 14.7MW, 最大燃油消耗: 1250kg/h, 火焰温度: ~1300℃, 燃烧效率: >99%, 1 台 22kw 螺杆空压机, 1 座 50t 柴油罐, 1 台热料提升机 (形式: 垂直板链斗式提升、重力卸料, 能力: 240t/h, 电机: 22kw)</p> <p>骨料筛选系统: 对加热后的骨料进行筛选, 筛选合格后的骨料暂存于热料仓 主要设备: 1 台振动筛 (能力: 240t/h, 振动电机: 5.5kw×2 台, 筛网规格配置(指方孔尺寸mm): 5×5; 10×10; 15×15; 26.5×26.5, 40×40)、1 个 28m³热骨料仓</p> <p>粉料储存供应系统: 矿粉的供应与储存 主要设备: 1 个 45m³矿粉储仓, 1 个 45m³回收粉储仓, 1 台新粉螺旋输送机 (形式: 倾斜螺旋输送, 能力: 20t/h, 电机: 3kw), 1 台旧粉螺旋输送机 (形式: 水平螺旋输送, 能力: 18t/h, 电机: 3kw), 1 台粉料提升机 (形式: 斗式, 能力: 25t/h, 电机: 11kw)</p> <p>沥青供应系统: 对沥青进行加热输送 主要设备: 2 只 50t 沥青储罐, 1 台 5t 导热油炉, 1 台沥青供应泵 (形式: 螺杆泵, 含有保温装置, 流量: 25m³/h, 电机: 7.5kw×4P), 沥青管道</p> <p>搅拌系统: 将热骨料、矿粉及沥青进行拌合 主要设备: 称量系统 (骨料称量斗容积 2m³, 沥青称量斗容积 0.25m³, 粉料称量斗容积 0.30m³)、搅拌机 (形式: 双卧轴强制搅拌、间歇式, 能力: 2000kg/批·次, 电机: 37kw×2 台)</p>	新建
	水稳料生产线	水稳料生产设备 1 套, 占地 350m ² , 额定生产能力: 100~450t/h,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水稳料 3 万立方每年 (7.2 万 t/a)	

		<p>a), 其中包括骨料配料系统、粉料储存供应系统、搅拌系统、储料系统, 具体如下:</p> <p>骨料配料系统: 对骨料进行称量配比后输送至搅拌机 主要设备: 4个10m³骨料斗, 4台振动器, 4条皮带秤</p> <p>粉料储存供应系统: 水泥的储存及供应 主要设备: 1个69m³的粉料仓, 自带布袋除尘, 1台螺旋输送机(Φ273×1800mm)、2条布袋(Φ273)、1台螺旋电子称(Φ273×1400mm)、</p> <p>搅拌系统: 将骨料、水泥、水进行搅拌混合以及成品储存 主要设备: 搅拌机(电机: 45KW)、潜水泵(2.2KW, 水泵流量: 40m³/h)、斜皮带机、1台电动滚筒(50800-11KW-2.0)、1个8m³末级储料仓</p>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 1层砖混结构, 占地约50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值班住宿	新建
	地磅房	位于厂区西侧, 地磅房由监控室和地磅组成, 占地约15m ²	新建
	停车区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约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设置100m ³ 的蓄水池, 水源来自村集体供水工程	新建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追肥	
	供电	国家电网	
	供热	沥青加热由导热油炉供热, 使用燃料为柴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新建1座10m ³ 化粪池位于办公区东侧,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追肥。	新建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消耗	
		洗车废水: 沉淀池(5m ³)收集处理后回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初期雨水: 于厂区西侧新建一座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等	
	废气处理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为半封闭式结构, 厂房内安装喷雾装置, 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仓及矿粉仓顶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项目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骨料预处理废气(燃烧、烘干、筛选): 燃用低硫油(轻质柴油), 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燃用低硫油(轻质柴油), 燃烧烟气经8m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多个垃圾桶, 收集后运至永顺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一般固废: 于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各设置1个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于沥青砼生产线北侧设置1占地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利用厂房隔声		

	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地面铺设防渗垫，危险废物分别用危废容器收集。</p> <p>围堰：沥青罐、导热油罐、柴油罐区域设置围堰（容积大于120m³），围堰内部进行硬化并防渗。</p> <p>应急事故池：于厂区低洼处设置60m³的应急事故池</p> <p>初期雨水：于厂区低洼处设置50m³的初期雨水池。</p>	
	绿化	绿化面积400m ² ，种植农作物、乔木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骨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1000m ² ；水泥暂存于生产系统自带的水泥仓内（69m ³ ）；矿粉暂存于生产系统自带的矿粉仓内（45m ³ ）；沥青砼生产区设置2个50t沥青罐；1个50t柴油罐；1个5t导热油罐；	新建
	产品仓库	沥青混凝土即产即运，不在场内暂存；水稳料搅拌主楼自带的8m ³ 的储料仓	新建
	厂内运输	厂区地面均硬化，沥青、柴油、导热油生产时密闭管道输送；骨料通过铲车运输至骨料斗	新建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3：沥青砼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项目	规格	形态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t/a)	用途	储存点	最大储存量 t
1	骨料	(13石子、15石子、0石子、机制砂)	固态	货车	37595	主原料	骨料仓库	6000t
2	石油沥青	/	半固态	罐车	1617	主原料	沥青罐	80t
3	矿粉	密度： 2.95t/m ³	固态	矿粉罐车	1213	主原料	矿粉仓	106t

表 2.1-4：水稳料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项目	规格	形态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t/a)	用途	储存点	最大储存量 t
1	骨料	(13石子、15石子、0石子、机制砂)	固态	货车	62721	主原料	骨料仓库	6000t
2	水泥	密度：3.15t/m ³	固态	水泥罐车	5454	主原料	水泥仓	174t
3	水	/	液态	/	4545	主原料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沥青:

标识	中文名: 沥青		危险货物编号: /			
	英文名: bitumen		UN 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8052-42-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熔点(°C)	/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C)	<470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健康危害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苯并[a]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204.4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C	485	爆炸下限(v%)		30(g/m ³)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页岩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毒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增生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灭火方法	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2、主要能源消耗及理化性质

(1) 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水	吨	5037.10	100	蓄水池	村集体供水工程
2	电	万 kwh	100	/	/	国家电网
3	导热油	t	2	4	导热油储罐	外购
4	柴油(含硫量 0.001%)	t	550	40	柴油储罐	外购

(2) 主要能源理化性质

导热油:

标识	中文名: 导热油		危险货物编号: /			
	英文名: heattransferfluid		UN 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琥珀色常温下液体。				
	熔点(°C)	/	相对密度(水=1)	>1	相对密度(空气=1)	0.89
	沸点(°C)	>280	饱和蒸气压(kPa)		<0.5Pa	
	溶解性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				
	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 LC ₅₀ : >5000mg/kg				
	健康危害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苯并[a]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216	爆炸上限(v%)		10	
	引燃温度°C	490	爆炸下限(v%)		1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含有有害杂质。				
		环境危害: 未归类为环境有害物。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存注意事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存(3个月以上)-15~50° C；短期储存-20~60° C。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长期或持续与皮肤接触。避开吸入其蒸汽和(或)烟雾。装卸桶装产品时，应穿保护鞋，并使用恰当的装卸工具。				
灭火方法	泡沫，洒水或喷雾。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规模火灾。				
柴油：					
标识	中文名：柴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Diesel oil		UN 编号：		
	分子式：C ₄ H ₁₀₀ ~C ₁₂ H ₂₆	分子量：/	CAS 号：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气味。			
	熔点(°C)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C)	282-338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			
	毒性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健康危害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38	爆炸上限(v%)	5	
	引燃温度°C	257	爆炸下限(v%)	0.7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p>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灭火方法	<p>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p>

2.1.6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5：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个)	规格型号	所处位置/ 用途	备注
1	LB-2000 高配型 (可搬 迁)间 歇强制 全自动 沥青混 合料搅 拌设备	冷料斗	5	9.5m ³	沥青凝 土生产区/ 配料	/
2		配料输送 带	5	形式：皮带给料式 输送能力：0~60t/h 皮带宽：500mm 电机：3kw	沥青凝 土生产区/ 冷料输送	/
3		振壁器	1	型号：ZF18—50		/
4		集料输送 带	1	形式：三点托架式槽形框架 能力：240t/h 皮带宽度：650mm 电机：4kw	沥青凝 土生产区/ 配料	/
5		进料输送 带	1	形式：三点托架式槽形框架 能力：240t/h 皮带宽度：650mm 电机：4kw		/
6		干燥滚筒	1	形式：圆筒倾斜回转式逆流型 (保温不锈钢板外包装) 生产率：含水量 3%，出料温度 150℃时，160t/h；含水量 5%， 出料温度 150℃时，120t/h 滚筒规格：φ2200mm× 8000mm×16mm 电机：15kw×4 台 驱动：摩擦驱动方式	沥青凝 土生产区/ 对骨料进 行干燥	/

				测温：设在出料箱出口		
7	燃烧系统	1	最大输出功率：14.7MW 最大燃油消耗：1250kg/h 出力调节比：1：4 主燃料：柴油 火焰长度：~3.8米 火焰直径：~1米 火焰温度：~1300℃ 燃烧效率：>99% 电功率消耗：≦21KW 压缩空气用量：≦3.5m ³ /min	为干燥骨料提供热烟气	/	
8	螺杆空压机	1	22kW	为燃烧器提供空气	/	
9	柴油罐	1	50t	储罐区/储存柴油	/	
10	热料提升机	1	形式：垂直板链斗式提升、重力卸料 能力：240t/h 电机：22kw	提升加热后的骨料	/	
11	振动筛	1	形式：五层倾斜式振动筛，筛网采用高强度锰钢材料 能力：240t/h 振动电机：5.5kw×2台 筛网规格配置(指方孔尺寸 mm) 出厂配置：5×5；10×10；15×15；26.5×26.5；40×40 与主机架连接处设置减振装置	筛选热骨料	/	
12	热料仓	1	总容量：28m ³ ，分为5个隔离仓，设有溢料口和废料口	储存加热后的骨料	/	
13	骨料称重	1	称重范围：1kg~2500kg 计量料斗容积：2.0m ³	称重配料	/	
14	沥青称重	1	称重范围：0.1kg~300kg 计量斗容积：0.25m ³		/	
15	粉料称重	1	称重范围：0.1kg~300kg 计量斗容积：0.30m ³ 输送：采用卸料装置及螺旋输送机		/	
16	搅拌系统	1	形式：双卧轴强制搅拌、间歇式 能力：2000kg/批·次 电机：37kw×2台 材质：叶片及衬板为高铬合金铸铁，叶臂为高铬合金铸钢	搅拌	/	
17	矿粉仓	2	形式：立式圆筒型 容积：45m ³ 自带布袋除尘	储存新矿粉以及除尘产生的旧粉	/	
18	新粉螺旋	1	形式：倾斜螺旋输送	输送矿粉	/	

		输送机		能力：20t/h 电机：3kw		
19		旧粉螺旋输送机	1	形式：水平螺旋输送 能力：18t/h 电机：3kw 功率：3kw	输送矿粉	/
20		粉料提升机	1	形式：斗式 能力：25t/h 电机：11kw		/
21		气体供应设备	1	形式：螺杆式，空气冷却 排量：3.6m ³ /min 压力：0.8Mpa 功率：22kw	供应气体	/
22		旋风除尘	1	规格：φ1400mm×3500mm		
23		袋式除尘	1	规格：10000mm×2800mm×7300mm 过滤面积：576条布袋 除尘能力：输入3×104mg/m ³ ， 输出100mg/m ³	处理燃烧产生的废气	/
24		储气包	2	容量：1.0 m ³ 压力：0.8Mpa		
25		引风机	1	风量：37100—68250m ³ /h 风压：3567—2400pa 电机：110kw×4P	提供气体	/
26		全自动电脑控制台	1	/	总控制系统	/
27		沥青保温罐	2	50t	沥青加热	/
28		导热油炉	1	5t		
29		沥青供应泵	1	形式：螺杆泵，含有保温装置 流量：25m ³ /h 电机：7.5kw×4P	沥青供应	/
1	WCZ400 电脑计量变频调速式 稳定土拌和系统	整机	/	额定生产能力：100~450t/h 总功率：100KW 拌和骨料最大粒径：60mm 骨料计量精度：±0.5-1% 粉料计量精度：±0.5-1% 占地面积：44m*15m 配置：四斗单仓	厂区南侧	/
2		骨料斗	4	10m ³	骨料配比	/
3		振动筛	4	/	骨料筛选	/
4		格筛	4	/		
5		粉料仓	1	69m ³ ，自带布袋除尘	储存水泥	/
7		布袋	2	φ273	集尘	/
8		搅拌机	1	电机：45KW 叶片：56片 减速机：ZLY180-12.5	搅拌	/
9		储料仓	1	8m ³	产品暂存	/

2.1.7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场地大致呈不规则长方形，为南北走向，从北至南依次分为生活办公区、沥青混凝土生产区、骨料仓库、水稳料生产区，出入口及地磅房位于产区西侧。

生活办公区东侧为化粪池，容积为 10m^3 ；沥青混凝土生产区从北至南依次是储罐区、导热油炉、沥青砼出料废气治理设施、搅拌设备、骨料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位于燃烧器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沥青砼生产区北侧。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

原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场地降尘用水、料堆场降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厂区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仅设置夜班值班室。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量参照办公楼用水定额，按 $4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8\text{m}^3/\text{d}$ （ $40.50\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

①场地降尘用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67.34m^2 ，除去绿化面积、建筑面积，洒水面积为 1500m^2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60 天，非雨天按 50 天计算，按非雨天每天洒水一次计算，用水量约 $2\text{L}/\text{m}^2$ 次，则场地降尘洒水量为 $3\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场地降尘洒水全部蒸发。

②原料堆场降尘用水：企业拟在厂房骨料仓库设置淋雾喷头，淋雾喷头一天洒水 2 次，每次洒水 5min，喷头流量为 $0.4\text{m}^3/\text{min}$ ，则料场喷洒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此部分用水自然耗散，无废水产生。

③车辆冲洗用水：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需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故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天洗车用水约 $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洗车产生的废

水收集至经沉淀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故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4m³/d，循环水量为 1.6m³/d，项目年工作时间 60 天（雨天不洗车，非雨天约 50 天），则洗车用水量约为 21.60m³/a。

④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400m²，项目年运营时间 60 天，雨天不洒水，非雨天按 50 天计，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N7842 绿化管理”中“绿化”用水定额 60L/m²每月，折算每天 2L/m²·d，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80m³/d（40m³/a）。项目绿化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⑤水稳料生产用水：

根据水稳料配比，年生产 3 万立方（72000t）水稳料需要用水 4545 立方，新鲜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表 2.1-6：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总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0.68	0	0.68	40.05
2	场地降尘用水	3	0	3	150
3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4	0	4	240
4	车辆冲洗用水	2	1.6	2	21.6
5	绿化用水	0.8	0	0.8	40
6	水稳料生产用水	/	/	/	4545
7	合计	8.88	1.6	8.88	5037.10

（3）供水论证

本项目供水来自永顺县松柏镇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为上游松柏水库，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5.5km。松柏水库座落在湖南省永顺县松柏镇坝溶村，坝址以上干流长度 9.3km，控制集雨面积为 23km²，松柏水库流域多年年平均降水量 1301mm。总库容 12190000 m³，死库容为 27200 m³。输水涵洞位于主坝右端，内径为 1.0m，进口底板高程 734m，设计过水量 3.8m³/s。总设计供水能力 32.832 万吨/d（11983.68 万吨每年）。

目前松柏水库主要供松柏镇 1.5 万人用水，用水量为 2175 吨每天（79.3875 万吨每年）；灌溉两镇一乡 4.25 万亩农田，用水量为 497.25 万吨每年；高坪乡

汤坪 4000 人用水，用水量为 580t/d（21.17 万吨每年）；芙蓉镇王村 2.5 万人用水，用水量为 3625t/d（132.3125 万吨每年），结合松柏水库总设计供水能力 32.832 万吨/d（11983.68 万吨每年），剩余供水量 11253.56 万吨每年，本项目用水量 5037.10 吨每年，远小于松柏水库的供水余量，因此松柏水库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却不对松柏镇其他用水造成影响。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门外排。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57m³/d（34.43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追肥。

（2）生产废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用水损耗系数为 0.2，每天补充 0.4t 新鲜水，循环水量为 1.6t，产生后的洗车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定期补充新鲜水。

（3）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区的初期雨水可能会带有少量的粉尘和石油类，初期雨水的计算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初期最大雨水收集流量计算公式为：

$$Q=q*\Psi*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本项目 Ψ=0.90；

F——汇水面积（ha），除去绿化面积、建筑面积等，本项目无遮盖厂区面积约 1500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手册，参照吉首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与设计重现期、暴雨历时的关系如下：

$$q = 167 i = \frac{986.10 + 668.07 \lg T}{(t + 2.9820)^{0.5142}} \text{ (L/ (s} \cdot \text{hm}^2) \text{)}$$

q——设计降雨强度，L/s·hm²；

T——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室外地面降雨历时一般取 10~25min，t 取 20min；T 取 3a。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q=260.34L/s·hm²。

厂内设置切换阀门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将每一场降雨的前 15min 雨水集中收集后引入雨水收集池，集雨面积 1500m²（项目无遮盖厂区面积），根据计算，初期雨水大约 42m³/次。为了切实有效收集初期雨水，拟在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雨水收集池，池容 50m³，最终的容积以企业最终的设计资料为准，但不应低于本次环评要求的容积，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需做好防渗设计。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初期雨水具有不确定性，不列入污染源强统计，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节。

表 2.1-7：运营期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废水产生量	去向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污水	0.57m ³ /d (34.43m ³ /a)	清掏做农肥	0
2	车辆冲洗废水	1.6m ³ /d	回用	0
3	初期雨水	42m ³ /次	回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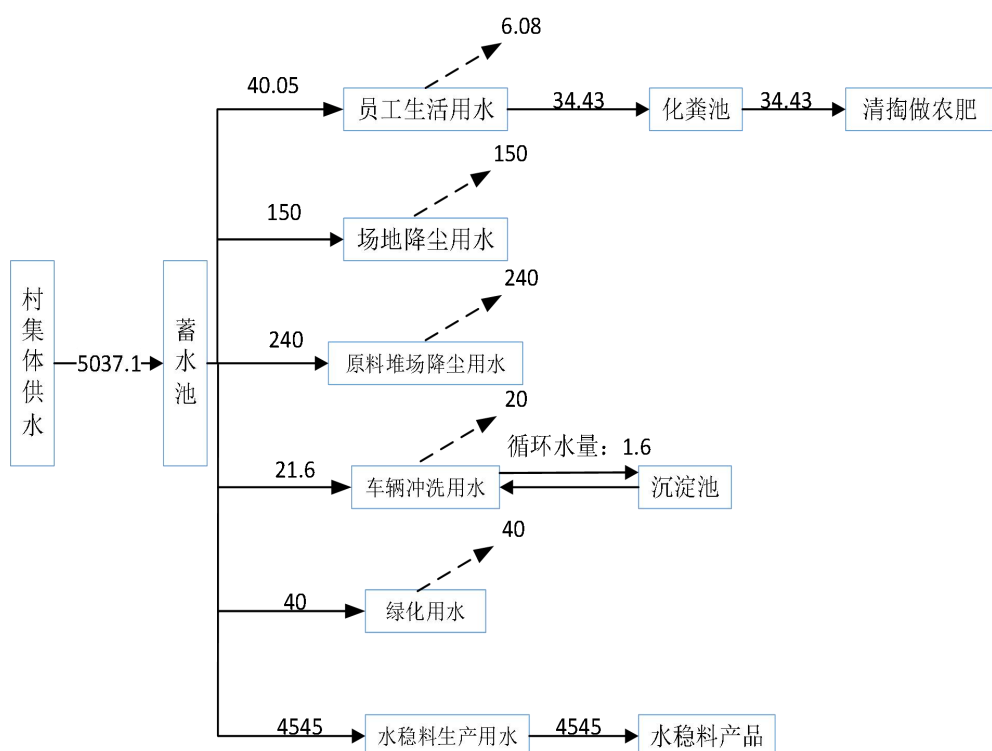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由永顺县市政电网接入，供电有保障。

4、供热

烘干机供热来源于燃烧器产生的热烟气，燃烧器年使用柴油 500t，沥青生产线沥青加热来自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年使用柴油 50t。

2.1.9 储运工程

本项目需要在场内暂存的物料有骨料、沥青、水泥、矿粉、柴油、导热油。

骨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厂区南侧骨料仓内，骨料仓总占地 1000 m²，生产时先由铲车运至冷料斗，后由输送带输送至干燥筒或水稳料搅拌器。

沥青：由沥青罐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沥青罐中，2 个 50t 沥青罐，位于沥青砼生产区，生产时由沥青泵及管道输送至称量系统再进入搅拌主楼。

矿粉：由矿粉车运输至场内，暂存于沥青砼生产系统自带的矿粉仓内，2 个容积为 45m³，1 个储存新粉，1 个储存除尘收集的旧粉，生产时由倾斜螺旋输送

机输送至搅拌楼。

水泥：由水泥车运输至场内，暂存于水稳料生产系统自带的水泥仓内，容积为 69m³，生产时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

柴油：由柴油罐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柴油罐中，1 个 50T 柴油罐，位于沥青生产区，生产时由柴油泵及管道运输至导热油炉及燃烧器。

导热油：桶装包装，由货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导热油罐内，1 个 5T 导热油罐，位于导热油炉旁，生产时由管道输送至导热油炉加热，加热后输送至沥青保温罐。

2.1.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60d，每天工作 6h。

2.1.11 施工进度

项目建设期约 5 个月，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施工期包括如下工程内容：基础工程（地基开挖、土石方工程及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及绿化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渣、废水等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其基本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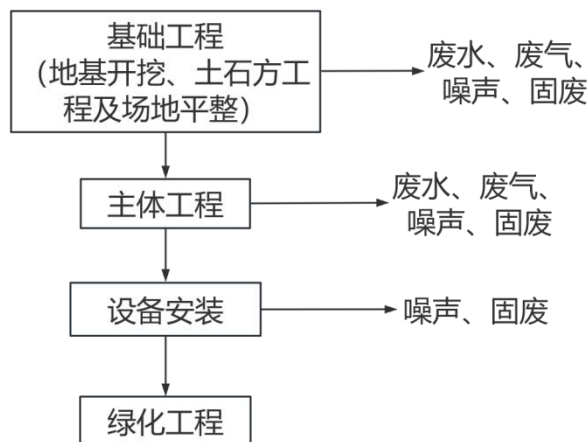


图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1) 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包括地基开挖、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

土石方工程及场地平整包括场地内建筑垃圾、渣土清理，土方（挖方、填方）一级边坡支护等，基础工程施工过程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打桩机、振捣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 主体工程

混凝土运输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施工中将产生噪声、扬尘、设备尾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3) 设备安装

工程后期设备安装涉及生产设备及生活办公区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

(4) 绿化工程

主体工程完成后，利用用地边角余地设置带状绿化，充分考虑建筑周边、广场、道路、停车场的绿化和遮荫，绿化植物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如香樟、玉兰。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为：

废气：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裸露地面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噪声：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固废：基础开挖、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产生的弃渣等。

2.2.2 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有两种，分别为沥青砼、水稳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2.2.2.1 水稳料生产线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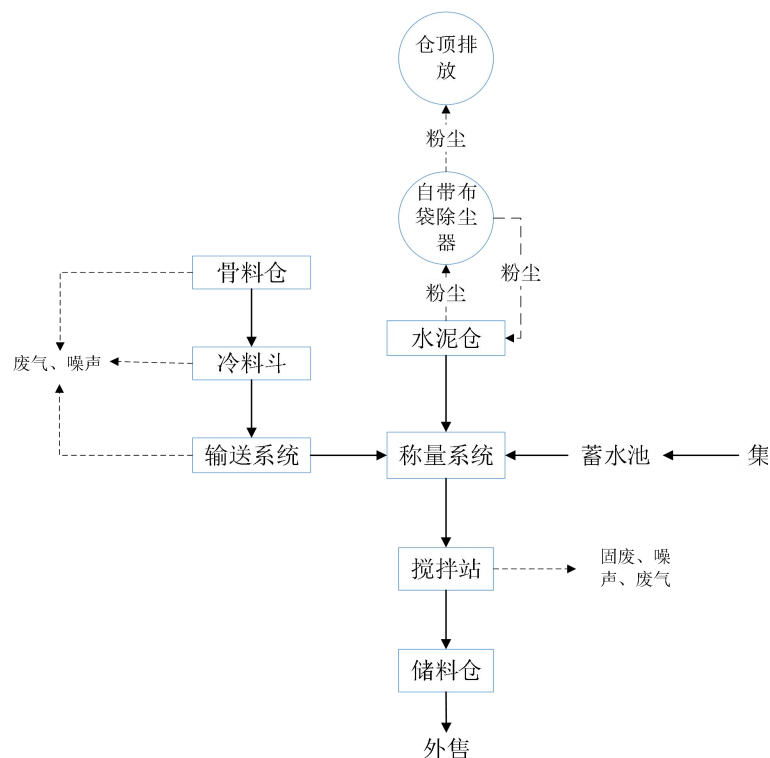


图 2.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简介

水稳料是以骨料、水泥、水为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精确配料、均匀混合形成的混合物。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进厂储存及制备

①骨料：骨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卸入骨料仓库，并通过铲车输送至冷料斗。

该过程会产生扬尘及噪声。

②水泥：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输至水泥仓，水泥储存仓为钢板圆筒仓，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及噪声。

(2) 配料与计量

本工程采用的计量装置皮带秤、螺旋电子称、水秤结构简单，运行可靠，计量精度高，由微机全自动控制。

(3) 搅拌混合工序

本工程选用主机双卧轴强制连续式搅拌机，均密闭生产，全自动化控制，节能高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经过计量秤按配比要求称量的骨料、水泥、水，分别进入搅拌机，完成搅拌后水稳料暂存于储料仓，后经运输车直接外运。该过程会产生扬尘、固废及设备噪声。

3、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

水稳料生产线运营期各生产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污染物及产污节点统计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TP	间歇
	洗车		洗车废水	石油类、SS	间歇
	下雨时		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间歇
废气	原料运输及储存		储存、运输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泥储存		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噪声	生产工序		搅拌机、旋风除尘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固废	一般固废	搅拌	滴漏及搅拌残渣、除尘器集尘	/	间歇
	危废	机械维修	废含油抹布	/	间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有机物	间歇

2.2.2.2 沥青砼生产线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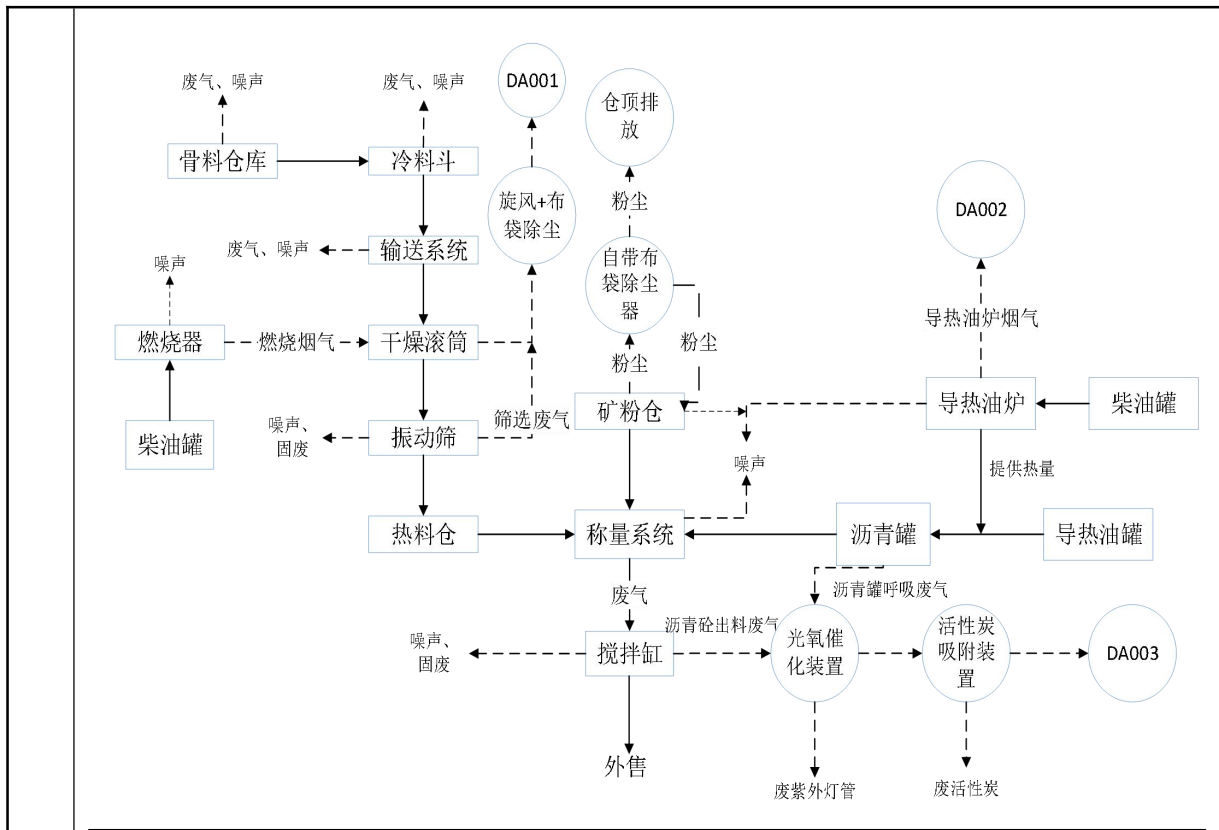


图 2.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沥青砼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处理工段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沥青罐为双层储罐，加热介质为导热油，生产时使用导热油炉燃烧柴油加热导热油将沥青加热至 180-210℃，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骨料混合，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气及噪声。

②骨料预处理流程：

骨料用斗车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骨料在搅拌前需要经加热处理，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烘干筒以逆流加热的方式将砂石烘干加热到一定温度，热量来自燃烧器产生的高温烟

气，随着滚筒转动，骨料在加热的同时向前移动，从滚筒出口出来后，连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粗粉一起由热骨料提升机提起，卸入热骨料振动筛中，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缸。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骨料、烘干、筛分燃烧废气及设备噪声。

③矿粉运输及储存：矿粉由矿粉运输车运输至矿粉仓，矿粉仓为钢板立式圆筒型，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及噪声。

(2) 搅拌混合工序

分级振动筛、热料仓及级配计量系统、沥青搅拌缸依次安装于钢架结构搅拌楼中，搅拌楼共有三层，顶层为分级振动筛，具有封闭结构，对热料进行精细筛分，以便对不同粒径的物料进行分级配料。中间层设有不同粒径级别的热骨料仓及石粉仓，采用悬挂式累积计量系统进行热料级配，设备结构亦为封闭式。底层为搅拌缸，全封闭结构，级配计量后的热物料、沥青进入后，双轴强制搅拌，分批次进行搅拌操作，完成搅拌的成品沥青经锅底放料口直接卸入出厂运输汽车斗，本项目不设沥青仓储存仓，该过程会产生搅拌残渣、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及设备噪声。

3、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

水稳料生产线运营期各生产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污染物及产污节点统计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TP	间歇
	洗车	洗车废水	石油类、SS	间歇
	下雨时	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间歇
废气	原料运输、装卸和储存	原料运输、装卸和储存扬尘	颗粒物	连续
	骨料烘干、筛分	烘干、筛分、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间隙
	沥青储存及成品卸料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间隙
	导热油炉加热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间隙
	矿粉储存	矿粉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柴油储罐	柴油储存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噪声		生产工序	燃烧器、烘干机、振动筛、搅拌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一般固废	骨料筛分	不合格骨料	/	间歇
		搅拌	滴漏及搅拌残渣、	/	间歇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间歇
	危废	机械维修	废含油抹布	/	间歇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间歇
			废紫外灯管	/	间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有机物	间歇	

2.2.3 相关平衡

1、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工艺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2-3: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百分比
骨料 (水稳料)	62721	水稳料	72000	63.635%
水泥 (水稳料)	5454	沥青砼	36750	32.480%
水 (水稳料)	4545	拌和残渣 (水稳料)	2160	1.909%
骨料 (沥青砼)	37595	粉尘	11	0.010%
矿粉 (沥青砼)	1213	沥青烟	2	0.002%
沥青 (沥青砼)	1617	拌和残渣 (沥青砼)	1219	1.077%
/	/	不合格骨料 (沥青砼)	1003	0.887%
合计	113145	合计	113145	1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项目位于永顺县，环评引用湘西州环境监测站公布的《环境质量简报》中永顺县 2023 年度大气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分析。详见下表。</p>					
	表 3.1-1：永顺县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平均浓度及达标分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判断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0.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0.5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0.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3	160	0.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0.2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评价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永顺县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p>项目主要废气排放为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特征污染物 NO_x、T</p>						

SP、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在厂址东北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

表 3.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A1	项目地东北侧下风向460m处居民点	东北侧，460m	TSP、氮氧化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频次：TSP、氮氧化物、苯并[a]芘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3) 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4) 评价标准和方法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5) 监测期气象条件

现状监测期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3.1-3：监测期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03.14	阴	西南	1.4~1.5	8.9~13.5	98.9~99.0	69~70
2024.03.15	阴	西南	1.4~1.5	12.0~15.8	99.0~99.1	75~76
2024.03.16	阴	西南	1.4~1.5	11.9~15.2	99.4~99.5	78~79

(6) 监测结果

表 3.1-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评价指标	监测因子			
		苯并[a]芘	NOx	TSP	非甲烷总烃
A1 项目地东北侧下风向 4	浓度范围	ND	15~16	82~90	420~480
	最大浓度占比率 (%)	/	0.16	0.30	0.24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60m处居民点	达标判断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0.0025	100	300	2000

(7) 评价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地东北侧下风向 460m 居民点处苯并[a]芘、NO_x、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HJ2.2-2018）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

3.1.2.1 常规监测断面达标分析

项目无废水外排，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门外排，本次环评收集了《湘西州环境质量简报》地表水常规监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酉水二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猛洞河汇入口上游 12km，凤滩水库(国控)监测断面位于项目猛洞河汇入口下游 20km，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酉水二桥及凤滩水库(国控)监测断面位于酉水保靖至沅陵保留区，执行III类标准。

表 3.1-5: 区域地表水常规监控断面一览表

断面名称	断坐标	级别	水质控制标准	位置关系
酉水二桥	E109.74968,N28.72645	国控	III类	项目猛洞河汇入口上游 9km
凤滩水库	E110.01417,N28.7263	国控	III类	项目猛洞河汇入口下游 2km

表 3.1-6: 2023 年永顺县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酉水二桥（上游）	凤滩水库（下游）
pH 值 (无量纲)	平均浓度	7.0	8
	标准指数	0.00	0.50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6~9	6~9
溶解氧	平均浓度	8.0	9.2
	标准指数	0.625	0.54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5	5
	高锰酸盐指数	平均浓度	1.6	1.1
		标准指数	0.267	0.18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6	6
	化学需氧量	平均浓度	6.8	5.8
		标准指数	0.34	0.29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均浓度	1.1	1
		标准指数	0.28	0.25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4	4	
氨氮	平均浓度	0.1	0.03	
	标准指数	0.1	0.03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1	1	
总磷	平均浓度	0.032	0.015	
	标准指数	0.16	0.08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2	0.2
	铜	平均浓度	0.001	0.001
		标准指数	0.001	0.001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1	1
		锌	平均浓度	0.025
	标准指数		0.025	0.009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1	1
	氟化物	平均浓度	0.111	0.104
		标准指数	0.111	0.104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1	1
	硒	平均浓度	0.0002	0.0002
		标准指数	0.02	0.02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1	0.01	
砷	平均浓度	0.0005	0.0004	
	标准指数	0.05	0.008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5	0.05	

	汞	平均浓度	0.00002	0.00002
		标准指数	0.2	0.2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001	0.0001
	镉	平均浓度	0.00008	0.00004
		标准指数	0.016	0.008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05	0.005
	六价铬	平均浓度	0.002	0.002
		标准指数	0.04	0.04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5	0.05
	铅	平均浓度	0.001	0.0004
		标准指数	0.02	0.008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5	0.05
氰化物	平均浓度	0.0005	0.001	
	标准指数	0.0025	0.005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2	0.2	
挥发酚	平均浓度	0.0002	0.0002	
	标准指数	0.04	0.04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05	0.005
	石油类	平均浓度	0.005	0.01
		标准指数	0.1	0.2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均浓度	0.02	0.02
		标准指数	0.1	0.1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2	0.2	
硫化物	平均浓度	0.005	0.005	
	标准指数	0.025	0.025	
	达标率(%)	100	1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0.2	0.2	

由上表可知，2023年酉水二桥及凤滩水库(国控)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发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现场调研，项目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永久农田等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建成后，生产设备等均在地上，地面均硬化，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做防渗处理，因此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1.5 生态环境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目前用地红线内现状为黄林地，结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永自然资用字第433127202400002号）中本项目的用地红线，西、南两侧紧邻乡道，东、北两侧为荒地，上风向西北侧220m为加油站，下风向北侧460m为居民点。

2、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目前为荒林地，部分区域为荒废的猕猴桃种植区，区域内植被多为自然生长的乔木、杂草丛等植物。同时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的陆生动物多为常见物种，无大型野生动物，现有野生动物主要以生活在树、灌丛的小型动物为主，主要有常见的昆虫、鸟类、蛙类、鼠类。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受保护、珍稀濒危陆生动物。

3、猛洞河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项目厂界西北侧400m左右为猛洞河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猛洞河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以完整浓郁的土家族历史文化、险峻迷人的山水风光为背景；以土司历史、古镇风貌、河道峡谷、溶洞瀑布为典型景观；可供观光游览、漂流探险和开展土司制度、土家文化风俗研究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

区。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根据查阅资料及实地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区，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东北侧 460m 的居民点，位于项目下风向位置。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界位置关系/m	高差m/是否有山体阻隔	执行标准
		X	Y							
0	用地中心坐标	0	0	/	/	/		/	0	/
1	老田坪居民	-26	360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约 2 户 5 人	EN、 460	-36/ 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2	高坪乡小学	172	680	学校	人群	一类区	约 50 户 150 人	EN、 930	-50/ 有	
3	高坪乡	546	$\frac{120}{8}$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约 200 户 24 人	EN、 1700	-37/ 有	
4	沙河洞居民	$\frac{734}{-}$	958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约 30 户 100 人	WN - 1500	-58/ 有	
5	鸭洞湾居民	$\frac{161}{4}$	$\frac{163}{8}$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约 40 户 120 人	WN - 2800	+21/ 有	
6	金家湾居民	$\frac{110}{4}$	-341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约 20 户 40 人	WS - 1300	-96/ 有	
7	热科居民	$\frac{153}{5}$	-302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10 户约 20 人	WS - 1800	-90/ 有	
8	上坪居民	$\frac{659}{-}$	-645	居住区	人群	一类区	约 20 户 1200 人	WS - 1100	-82/ 有	
9	老屋寨上居民	330	-5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 1200 人	WE - -	-70/ 有	

								780		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0	杉树坪居民	-347	$\frac{12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15户 30人	WS 1680	-68/ 有	
11	阿龙枯居民	-541	$\frac{15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15户 30人	WS 2200	-50/ 有	
12	窝洞窑居民	174	$\frac{12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5户 10人	ES、 1700	-83/ 有	
13	杨家湾居民	132	$\frac{15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20户 40人	ES、 2100	-135/ 有	
14	董格居民	802	$\frac{11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20户 40人	ES、 1800	-90/ 有	
15	吴格居民	$\frac{129}{7}$	-1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35户 150人	S、 1180	+50/ 有	
16	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frac{225}{227}$	227	风景名胜 区外围 保护区	自然景观	一类区	/	WN、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表 3.2-2：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界方位距离	规模及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捺溪河	西南，1.1km；于下游大龙洞汇入施河，施河与猪娘咀汇入猛洞河，猛洞河于龙头汇入酉水	小河，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调查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土壤	调查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项目选址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用地红线内现状为荒林地；厂界西北侧 400m 为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区外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7。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1、沥青砼生产线沥青罐卸料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骨料预处理工段产生的骨料烘干、筛分及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表3.3-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油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表3.3-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H=15m	mg/m ³	
二氧化硫	2.6	550	0.4
氮氧化物	0.77	240	0.12
颗粒物	3.5	120	1.0
沥青烟	0.18	75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50×10^{-3}	0.30×10^{-3}	0.008×10^{-3}
非甲烷总烃	/	/	4.0

表3.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		0.5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为农田施肥。

运营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利用不外排。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表 3.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注: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储存及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废气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沥青烟），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 号），VOCs 废气作为指导性指标无需购买，本项目 VOCs（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经废气源强核算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468t/a。取得环评批复后需通过湖南省排污权交易与管理平台购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购买总量如下：

表 3.4-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9
	氮氧化物	1.4468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土建施工、材料堆置、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产生的废气不加以防治会对区域空气环境造成影响，对周边居民及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的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做到“6 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

(3) 施工工地内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4) 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5)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槽，有效防止车辆驶出工地时轮胎残带的土渣污染路面。

(6) 堆放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7) 施工现场要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督

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8) 施工现场临时土方堆放时，采取覆盖防尘网的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同时，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要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钢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分类分区存放，场地采取硬化或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9) 对于施工装修期使用的胶合板、涂料、油漆等建筑材料散发甲醛、苯酚等有机气体的防治，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等环保材料，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装修时注重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及施工废水，该废水若溢流至厂外，会对该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期间修建简易旱厕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成后覆土绿化；

(2) 对进出场地道路进行硬化，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同时设置简易沉淀池，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和施工机具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艺或用作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严禁直接排放；

(3) 合理选择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挖填方配套作业；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

(4) 施工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在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用草席、砂袋、挡土墙等对开挖坡面进行护坡，以稳定边坡，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期间污泥水悬浮物的浓度。

(5) 运输、施工机械机修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

意乱扔，要妥善处理，以减少石油类对水环境的污染；

(6) 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不加以防治会对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因此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要求，除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此外中午午休时间暂停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给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与运行管理，使机械设备始终保持正常运行，减少多种机械同时施工；

(3) 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4) 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5) 在主体施工阶段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搅拌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土石方。固体废物随便排放将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固废，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包括废弃石料、砂、石灰、水泥、钢材、木料、

预制构件等，对施工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用，若不能回用，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于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区域。

(2) 废弃土石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灌木林和疏林地，项目施工期将对各生产车间及道路进行场地平整，填方后剩余的土石方交由渣土部门转运至指定渣土场，施工过程需选择和合规合法的渣土运输公司和施工单位。

(3) 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施工场地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4.1.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灌木林和疏林地，区域内植物以灌木、杂草为主，动物以野蛙、鼠、昆虫及鸟类为主，在场地开挖及平整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在施工场地内建设排水沟，四周建设截水沟，截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还应注意加强施工道路的路面建设，土方在开挖和回填的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生态的保护，土石应合理处置，避免开挖的土石越过项目用地红线。项目建成后及时采取绿化措施，项目空地及四周种植绿色植物等措施，厂区生态系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水土流失可以得到遏制。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碎石生产线均有废气产生，沥青砼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有：DA001 排放的烘干、筛分、燃烧废气（骨料预处理工段）；DA002 排放的导热油炉烟气（导热工段）；DA003 排放的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有：沥青砼生产线矿粉料仓呼吸粉尘；水稳碎石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粉尘；全厂骨料运输、装卸及储存产生的扬尘；柴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A表A.5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骨料干燥系统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成品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4.2.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烘干、筛分、燃烧废气

此部分废气一是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二是骨料输送、筛分及在滚筒内翻滚烘干时产生废气，本项目根据成套设备配置，骨料烘干、筛分、燃烧废气配有1套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用引风机将废气引入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上表《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该处理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

防治可行技术。

且根据第七章预测分析，DA001 排气筒烘干、筛分及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分别 3.8989mg/m³、161.6772mg/m³、1.013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NO_x：240mg/m³、SO₂：550mg/m³），属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

本项目沥青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出料口与成品出料废气一起收集后送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砼卸料时处于密闭空间，废气收集率可达 95%，根据上表《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该处理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通过第七章源强分析，DA003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中沥青烟、苯并 a 芘排放浓度分别 12.8013mg/m³、1.6×10⁻⁶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沥青烟：75mg/m³、苯并 a 芘：0.3×10⁻³mg/m³），属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废气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对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如下：

1)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骨料仓库应采用封闭结构，并采用定期抑尘措施；沥青罐呼吸口尽量采用密闭收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排污单位除尘器灰斗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收尘粉应密闭或袋装、罐装等收集、存放和运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骨料采用半敞开式钢架棚结构储存，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除尘器直接在料仓内部收集并回用于生产，避卸灰造成粉尘的逸散，沥青为密闭储存，出料口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置，并通过通风及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空气环境的影响，经过预测，

场地下风向颗粒物、NO_x、SO₂、苯并a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9.17ug/m³、3.30ug/m³、0.0198ug/m³、1.50×10⁻⁶ug/m³，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颗粒物：900ug/m³、NO_x：250ug/m³、SO₂：500ug/m³、0.0075ug/m³），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4) 料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沥青砼生产线矿粉料仓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外排，该处理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水稳碎石生产线的料仓呼吸粉尘主要产生于水泥料仓，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粉料仓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水泥料仓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外排，该处理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粉料仓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2.1.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由“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 米”及“7.1 还应高于周围建筑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根据实地勘察以及周边建筑情况，本项目为 200m 范围最高建筑，故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按照规范只需设置 15m 排气筒即可。

DA002 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实地勘察以及周边建筑情况，本项目为 200m 范围最高建筑，故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高度 8m，符合要求。

项目排气筒位置及高度均严格按生产工艺特征、国家标准进行设置，综上所述可知，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较为合理。

4.2.1.3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2-2：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每半年一次	
	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每月一次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DA003	沥青烟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并[a]芘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标准
	苯并芘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4.2.1.4 结论

根据第七章大气专章分析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烘干、筛分及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分别 3.8989mg/m³、161.6772mg/m³、1.013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NO_x：240mg/m³、SO₂：550mg/m³）。

DA002 排气筒导热油炉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分别 13.8733mg/m³、161.6772mg/m³、1.0138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颗粒物：30mg/m³、NO_x：250mg/m³、SO₂：200mg/m³）。

DA003 排气筒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中沥青烟、苯并 a 芘排放浓度分别 12.8013mg/m³、 1.6×10^{-6} 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沥青烟：75mg/m³、苯并 a 芘： 0.3×10^{-3} mg/m³）。

经过预测，场地下风向颗粒物、NO_x、SO₂、苯并 a 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9.17ug/m³、3.30ug/m³、0.0198ug/m³、 1.5×10^{-6} ug/m³，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颗粒物：900ug/m³、NO_x：250ug/m³、SO₂：500ug/m³、0.0075ug/m³），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强计算

根据前述给排水和水平衡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田追肥。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等。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考虑到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日常洗手、上厕所等，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一般居民生活污水浓度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SS：250mg/L、NH₃-N：35mg/L。

表 4.2-3: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3 4.43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 (t/a)	0.0120	0.0086	0.0086	0.0012	
	厂内处理措施	处理	化粪池处理			
		排水去向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悬浮物，类比同类型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石油类：20mg/L、悬浮物：200mg/L。

(3) 初期雨水

结合本项目工艺特征，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类别同类型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悬浮物：250mg/L。

4.2.2.2 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表 A.9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4: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沉淀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粪池、生化法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没有接通，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农肥，于生活办公东侧建设 1 座 10m³的化粪池，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m³/d，该化粪池能够容纳该项目 15 天的生活污水。

项目周边有大量的猕猴桃种植园，面积约 1366 亩，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考虑最近的种植园采用人工浇灌的方式进行施用。参照《湖南省用水定

额》(DB43/T388-2020)中用水要求,项目位于湘西州永顺县,属于农业用水定额灌溉1区。周边灌溉用水参照表2规定位置灌溉用水定额,猕猴桃种植参考A015-0151(50%)68,估算项目配套的周边土地需水92888t/a。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34.43m³,因此项目周边土地能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上表《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2) 洗车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1.6m³,项目于洗车平台下新建一座5m³的沉淀池对洗车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并在沉淀池旁配备回用水泵。

根据上表《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尾沉淀处理,为可行技术。

(3) 初期雨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下雨时的初期雨水产生量为42.18m³,于厂区低洼区新建一座50m³的初期雨水池,并在初期雨水池旁配备回用水泵,其容量能够满足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根据上表《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水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措施为沉淀,为可行技术。

4.2.2.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4.2.2.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无自行监测要求。

4.2.3 噪声

4.2.3.1 主要噪声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燃烧器、烘干筒、搅拌机、导热油炉等设备运行噪声,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冷却塔等布置在生产厂房东部外侧;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压级 (距 离设备 1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降噪效 果	治理后声压 级	运行时段
1	燃烧器	1	80	选用低噪设 备、设备布置 在密闭车间 内, 并进行基 础减振降噪	3	20	55~65	昼间
2	烘干筒	1	80		2	20	55~65	昼间
3	空压机	1	85		4	20	50~60	昼间
4	振动筛	1	80		2	20	55~65	昼间
5	搅拌机	2	85		3	20	50~60	昼间
6	料仓布袋除 尘引风机	2	80		5	20	55~65	昼间
7	袋式除尘引 风机	1	80		2	20	55~65	昼间
8	沥青供应泵	1	70		3	20	45~55	昼间
9	导热油炉风 机	1	80		2	20	55~65	昼间
10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引风机	1	80		4	20	55~65	昼间

4.2.3.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 (2)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加强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处理, 空气动力噪声采取消声措施;
- (3) 合理布局, 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通过以上综合降噪措施后, 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5~25dB (A)。

4.2.3.3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选择

①项目各设备作业声源相对集中, 可将各声源视为点声源。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点源衰减预测模式。

$$L_i=L_o-20lg (r_i/r_o)$$

式中： L_i — r_i 处的噪声值[dB (A)]；

L_o — r_o 处的噪声值[dB (A)]；

r_i —预测点至噪声源距离；

r_o —监测距离。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③各声源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n ——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

L_A ——合成声源噪声值，dB (A) ；

(2)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东场界 1m	58.77	60	达标
南场界 1m	56.28		达标

西场界 1m	56.77	达标
北场界 1m	53.58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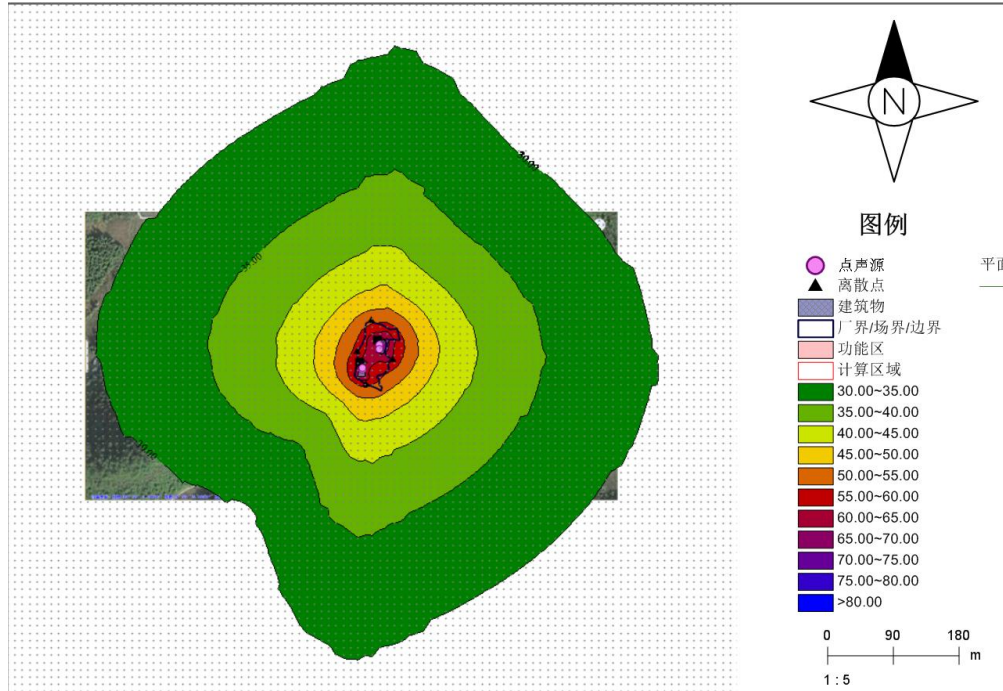


图 4.2-1：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以上图、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2.3.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的产生与处理、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沥青砼生产线骨料烘干、筛分、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粉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项目大气源强计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9t/a，收集的粉尘直接通过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骨料

本项目仅沥青砼生产线有筛分工序，故仅沥青砼生产线会产生不合格骨料，项目振动筛分离下来不合格的骨料，其量大约为沥青骨料用量的 1%，本项目沥青砼生产线年使用骨料 100316 吨，则产生量约 1003t/a。筛分产生的不合格骨料先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送往供货单位碎石场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最终可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3) 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

沥青砼：项目散装沥青运输罐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拌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该处滴漏量可忽略不计。同时由于拌和沥青砼会有部分残留在拌和站内，根据企业的物料平衡计算，其拌和残渣约为 1219t/a。

水稳碎石：由于项目水稳碎石生产过程中，其装车过程会有少量滴漏在地面，以及少量拌和产品会残留在拌和站内，根据企业的物料平衡计算，项目水稳碎石滴漏及搅拌残渣产生量为 2160t/a。

滴漏沥青和残渣等均为本项目沥青砼及水稳碎石生产的原料，可直接回用于项目生产。

(4) 沉淀池污泥

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使用时间过长后底部会产生少量沉淀池污泥，污泥主要为悬浮物，清掏后直接回用于水稳料生产。

2、危险废物

(1) 废含油抹布：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类比同类工程，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2) 导热油锅炉更换废油

导热油炉更换废油，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2t，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13-08。产生的废油由供货单位更换时直接回收。

(3) 废活性炭

沥青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吸附，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300kg/t 活性炭，VOCs 吸收量为 0.4482 t，活性炭使用量为 1.4939t，故废活性炭产生约为 1.9421t/a，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紫外灯管

沥青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吸附，光氧催化会使用紫外灯管，紫外灯管到达一定使用年限后会进行更换，因此会产生废紫外灯管，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根据其设备参数，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内暂存。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60 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a。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8：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处置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气治理	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9	回用于生产	0

2	骨料筛选	不合格骨料	一般固废	固态	1003	回用于生产	0
3	水稳料搅拌	拌和残渣	一般固废	固态	2160	回用于生产	0
4	沥青砼搅拌	拌和残渣	一般固废	固态	1219	回用于生产	0
5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0.45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0

表 4.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导热油锅炉更换废油	HW08	900-13-08	2	导热油炉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毒性	厂家更换后及时带走
2	废紫外灯管	HW49	HW29: 900-023-29	0.01	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汞	T 毒性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T 毒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4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毒性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不合格骨料及拌合残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单独收集、单独贮存，统一贮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作为废旧资源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于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各设置1个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三面围挡结构，地面硬化、防渗。

2、危废贮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及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危废贮存间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贮存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应露天堆放危废。

（2）根据危废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废接触、混合。

（3）贮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废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成，表面无裂缝。

（4）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铺设 2mm 厚一片式高密度聚乙烯膜，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密闭收集桶储存。

（5）贮存液态危废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贮存区域最大液体废物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废贮存间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收集要求。

（6）贮存库外部需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门口配备门锁。

3、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委托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2）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

表 4.2-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类型	保存时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6.3 及附录 B 的记录内容,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 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 按日记录; 其他特殊情形的,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电子台账 +纸质台账	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 项目固废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 不能综合利用的得到有效、合理、安全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工作。但考虑项目设有油罐区、沥青罐、导热油罐、危险废物贮存间, 本环评着重考虑以上区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污染, 将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产设施及管线尽量架空, 废水从车间污水集水池到废水处理站输送采用架空明管, 以便泄漏能够及时发现。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防渗分区详见下表:

表 4.2-11: 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沉淀池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	办公生活区、道路广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采取了必要的防渗防腐、管理措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工程对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产业园外新增用地（占地面积为 5167.34m²），但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一般区域。同时，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为减小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机械作业的范围以及走行线路，严禁超出红线范围。

2、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废气、废水、固废及风险防治措施，以降低直接或间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3、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周边存在高边坡的应做好边坡防护措施；可利用的草皮植被及表层土壤做好移植保存，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与保护区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在其指导下及时调整施组设计，以减轻环境影响。

因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及分布

通过对项目生产中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进行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并通过查询 MSDS 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沥

青、柴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二氧化硫。

主要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主要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

序号	名称	形态	CAS 号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
1	沥青	液态	8052-42-4	易燃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 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对环境有危害, 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沥青储罐
2	柴油	液态	7664-41-7	易燃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柴油储罐
3	导热油	气态	7783-06-4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LC ₅₀ : >5000mg/kg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 而不适当清洗, 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 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含有有害杂质。	导热油储罐
4	危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固态	/	/	含重金属、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间
5	二氧化硫	气态	7446-09-5	/	/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是通过通过对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进行识别。

本项目为水稳料及沥青砼生产项目, 涉及风险的设施主要有沥青、柴油、导热油储罐及输送系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不达标, 则外排的废气中含有高

浓度颗粒物及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 废水处理系统若出现渗漏或泄露，导致废水直接外排，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及地下水造成危害。

(3) 储罐及输送系统发生泄漏，沥青、柴油及导热油未及时收集，外排至外环境，对区域环境造成危害，若情况严重引起爆炸、火灾，其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将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风险物质的特性和生产系统识别，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2-1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保目标
1	沥青砼生产区	沥青、柴油、导热油	沥青、柴油、导热油	泄漏、渗漏、爆炸	地表漫流、渗漏、次生环境影响	工作人员、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
2	废水处理站	化粪池	有机物	泄漏、渗漏	地表漫流、渗漏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3		初期雨水池	石油类、悬浮物	泄漏、渗漏	地表漫流、渗漏	
4		沉淀池	石油类、悬浮物	泄漏、渗漏	地表漫流、渗漏	
5	废气净化设施	旋风+袋式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喷雾除尘装置	废气	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工作人员、大气环境

4.2.7.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第三章环境保护目标。

4.2.7.3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项目 Q 值计算采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柴油、沥青、导热油等，结果如下：

表 4.2-14：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柴油	40	2500	0.016
2	沥青	80	2500	0.032
3	导热油	4	2500	0.0016
4	二氧化硫	0	5	0
5	含油抹布	0.1	100	0.001
6	废活性炭	1	100	0.01
7	废紫外灯管	0.01	100	0.0001
小计				0.0607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607（ $Q < 1$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

②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逸出。生产设备和储存容器尽可能密闭操作。对有压力的设备，在操作过程中要防止压力容器压力过高引起设备爆炸。本项目沥青最大储量为80t（密度最小 $1.15 \times 10^3 \text{kg/m}^3$ ）、柴油最大储量40t（密度最小 $0.87 \times 10^3 \text{kg/m}^3$ ）、导热油最大储量4t（密度最小 $1.0 \times 10^3 \text{kg/m}^3$ ），折合容积 120m^3 ，因此在储罐四周建设围堰，容积不小于 120m^3 ，尺寸根据实际布局进行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的柴油、沥青、导热油外溢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③要求定期检查各种储罐级输送管道的密闭性和安全性，以及各阀门的密封性，做到安全储存；

④装卸沥青、柴油、导热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②储罐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高温、明火、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种和容易起火的地方。

③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

④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车间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道路路边与厂房的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⑤储罐区应有明显的标识，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于设备及管道的精密封点，按有关规范设计选择合适的密封材料，防止泄漏而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需要相对封闭空间，并设置通风口，门窗完好，土地硬化并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

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④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⑤建立台账并悬挂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事件及负责人员姓名。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物品。

（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其正常高效运行，出现废气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②定期对布袋、紫外灯管及活性炭进行更换，以免颗粒物堵塞等情况影响处理效率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5）废水事故排放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进行检查，以免池体破损造成废水渗漏

②雨季加强对初期雨水池的监控，及时打开切换阀门，防治雨水溢池。

（6）事故应急池

参考吉首市年平均降水量在 1414mm，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时，项目主要考虑易于引发火灾的建筑物，主要有储罐区、导热油炉、配电房、危废间等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因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3.77m³。

$$V=10qF$$

式中：V——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考虑沥青、柴油特性，不能采用水灭火，灭火方式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消防砂等进行灭火，消防砂可利用厂区原料库砂石骨料进行替代。且沥青储罐及柴油储罐周边均设有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沥青、柴油、导热油最大储量，泄漏后可全部收集。

事故时引发其他区域需要用水时，事故发生时消防水用量为 15L/s，假设事故持续时间为 1h，则消防废水量为 54m³/次，所以一次消防废水量为 54m³。

按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为防止风险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和事故废水排放外环境，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池的大小根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最大泄漏物料量、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及消防水用量确定。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物}+V_{雨}+V_{消}=0+3.77+54=58.77m^3$ ，因此，要求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一座 60m³的事故应急池。

2、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3]20号）等文件要求，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公司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联动。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内容见下表。

表 4.2-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储罐区、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2.7.5 结论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操作过程中发生柴油、沥青、导热油泄漏事故、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事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事故以及危险废物在场内转运途中的风险事故。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评价，建设单位在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外，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和紧急应急事故处置方案，能大大减小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采取有利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1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9度 58分 21.777 秒	纬度	28度 50分 11.5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沥青、导热油位于储罐区；废含油抹布、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本项目原料石油沥青、柴油及导热油均为有毒物质，其泄漏会直接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对人体也会造成伤害。 ②本项目使用的沥青、柴油及导热油为易燃物质，其储罐爆炸或泄漏会引起火灾及其次生环境影响（包括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③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④污水处理设施因事故（如泄漏、满溢、管道破裂）导致的废水渗漏或外溢，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定期进行生产操作培训。 ②生产过程中定期对厂内环境风险单元进行检修，定期对布袋、紫外灯管及活性炭进行更换。 ③定期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4.2.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9%。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2-21：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烘干、筛分、燃烧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导热油炉烟气	8m 高排气筒排放	0.5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空排放	20
	沥青砼生产线矿粉粉仓呼吸粉尘	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自带
	水稳碎石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布袋除尘器	生产设备自带
	物料运输、储存扬尘	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运输，原料堆场采用半敞开式钢架棚堆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1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	10
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2
	洗车废水	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5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	于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各设置 1 个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	于沥青砼生产线北侧设置 1 占地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0.1
风险	防泄漏	储罐区修建围堰，储罐区地面硬化	4
	防渗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水泥硬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10
	环境风险防范	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事故应急池	1

合计	227.1
<p>4.2.9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筛分、燃烧废气 (DA001)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烟气 (DA002)	NO _x 、SO ₂ 、烟尘、烟气黑度	8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9)中表2标准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DA003)	沥青烟、苯并芘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沥青砼生产线矿粉粉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稳碎石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物料运输、储存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运输,原料堆场采用半敞开式钢架棚堆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10m ³)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不外排
		洗车废水	石油类、SS等	沉淀池(5m 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50m ³)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等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滴漏沥青和残渣等均为生产的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合格骨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送往供货单位碎石场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清掏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即换即运，废紫外灯管、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及储罐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化防渗处理，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防渗设计。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建设人工绿地。</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储罐修建 120m³ 的围堰，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定期进行生产操作培训。 ②生产过程中定期对厂内环境风险单元进行检修，定期对紫外托管、布袋及活性炭进行更换。 ③定期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演练。 ⑤与厂区低洼处修建一座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p>

	<p>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p> <p>废气排放口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口和平台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	-------------------------------------------------------------------------------------------------------------------------------------------------------------------------------------------------------------------------------------------------------------------------------------------------------------------

六、结论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公司在全面落实并完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合理、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七、大气专项评价

7.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均有废气产生，沥青砼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烘干、筛分、燃烧废气（骨料预处理工段），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导热油炉烟气（沥青加热阶段），DA003 排气筒的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有：骨料运输、装卸及储存产生的扬尘；柴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矿粉料仓呼吸粉尘；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表 7.1-1：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沥青砼 生产线	骨料运输、装卸及 储存扬尘	颗粒物	厂区洒水、原料堆场设置半敞开式 厂房、喷雾降尘
	矿粉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烘干、筛分、燃烧 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使用低硫油（轻质柴油），旋风除 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 1#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	使用低硫油（轻质柴油），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经 8m 的 2#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 成品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 a 芘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的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柴油储罐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水稳料 生产线	骨料运输、装卸及 储存扬尘	颗粒物	厂区洒水、原料堆场设置半敞开式 厂房、喷雾降尘
	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7.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砼生产线中烘干、筛分、燃烧废气（骨料预处理工段）、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导热油炉烟气。

（1）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烘干、筛分、燃烧废气（骨料预处理工段）

①烘干、筛分废气：

沥青砼生产线骨料预处理工段粉尘主要包括筛分粉尘及烘干粉尘。根据美国环

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滚筒式干燥器热搅拌沥青混合料工厂颗粒物排放因子”统计数据，粉尘产生量为 245g/t 沥青混凝土，本项目设计沥青砼年产量 36750 吨，年工作时间为 6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沥青砼生产设备需预热 1 小时，因此烘干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 5h/d，年运行时间为 300h，则本项目沥青砼生产线烘干、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9.0038t/a（30.0125kg/h）。其粉尘收集率按 95%计，则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8.5536/a（28.5119kg/h），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9.6%）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2t/a（0.1140kg/h），项目筛分粉尘及烘干粉尘与燃烧器柴油燃烧废气一起排放，废气量按燃油锅炉废气产生量计（8902000 标立方米/a），无组织产生量为 0.4502t/a（1.5006kg/h），由于骨料用量较多，故在预处理工段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附录 5 可知，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效率取 74%，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0t/a。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1-2: 烘干及筛分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8.5536	28.5119	960.8585	0.0342	0.1140	3.8434
	无组织	0.4502	1.5006		0.1170	0.0004	

(2) 燃烧废气:

干燥机燃烧头采用轻质柴油燃烧，产生高温燃烧废气；因干燥工艺为直接接触干燥方式，故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与干燥机内产生的粉尘废气是一体的，两者无法分离。沥青砼生产线中骨料预处理的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分析如下。

根据燃油成分结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柴油为原料）进行预测，产污系数如下：

表 7.1-3: 燃油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备注
蒸汽/热水/其他	普通柴油（轻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t 原料	17804	17804
				SO ₂	kg/t 原料	19S	0.665

				烟尘	kg/t 原料	0.26	0.26
				NO _x	kg/t 原料	3.03	3.03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0.1%，则S=0.1。②根据《关于做好全国全面供应硫含量不大于10PPM普通柴油有关工作的通知》可知，自2017年开始柴油的硫含量均不大于10ppm，则柴油硫含量按0.001%计，S=0.001。

本项目沥青搅拌站年工作60天，每天工作时长6h，沥青砼生产设备需预热1小时，因此烘干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5h/d，年运行时间为300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燃烧器预计年使用柴油500t，则燃烧废气产生量为890200m³/a，SO₂产生量为0.0095t/a，烟尘产生量为0.1300t/a，NO_x产生量为1.5150t/a，收集效率按95%计，那么SO₂有组织收集量为0.0090t/a，烟尘有组织收集量为0.1235t/a，NO_x有组织收集量为1.4393t/a，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6%）后高空排放，则SO₂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0t/a，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235t/a，NO_x有组织排放量为1.4393t/a，在预处理工段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效率取74%，则SO₂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7t/a，NO_x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8t/a，则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7.1-4。

表 7.1-4：燃烧器燃烧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有组织	0.0090	0.0301	1.0138	0.0090	0.0301	1.0138
	无组织	0.0005	0.0016		0.0005	0.0016	
颗粒物	有组织	0.1235	0.4117	13.8733	0.0005	0.0016	0.0555
	无组织	0.0065	0.0217		0.0017	0.0056	
NO _x	有组织	1.4393	4.7975	161.6772	1.4393	4.7975	161.6772
	无组织	0.0758	0.2525		0.0758	0.2525	

综上分析，DA001 排气筒的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7.1-5：DA001 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有组织	0.0090	0.0301	1.0138	0.0090	0.0301	1.0138
	无组织	0.0005	0.0016		0.0005	0.0016	
颗粒物	有组织	57.6413	37.4294	1295.0180	0.2306	0.1497	5.1801
	无组织	0.4567	1.5223		0.1187	0.0060	
NO _x	有组织	1.4393	4.7975	161.6772	1.4393	4.7975	161.6772

	无组织	0.0758	0.2525		0.0758	0.2525	
--	-----	--------	--------	--	--------	--------	--

(2)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燃油废气（导热工段）

项目沥青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根据燃油成分结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柴油为原料，使用低硫油）进行预测。沥青加热系统每天运行 6 小时（预热时需开启），年运行 60 天，年工作时间 360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导热油炉预计年使用柴油 50t。则导热油炉废气产生量为 890200m³/a，SO₂产生量为 0.0010t/a，烟尘产生量为 0.0130t/a，NO_x产生量为 0.1515t/a，收集效率按 95%计，那么 SO₂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09t/a，烟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24t/a，NO_x有组织收集量为 0.1439t/a，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SO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NO_x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DA002)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有组织	0.0009	0.0025	1.0138	0.0009	0.0025	1.0138
	无组织	0.00005	0.0001		0.00005	0.0001	
颗粒物	有组织	0.0124	0.0343	13.8733	0.0124	0.0343	13.8733
	无组织	0.0007	0.0018		0.0007	0.0018	
NO _x	有组织	0.1439	0.3998	161.6772	0.1439	0.3998	161.6772
	无组织	0.0076	0.0210		0.0076	0.0210	

(3) DA003 排气筒的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该废气主要为沥青加热状态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项目沥青为石油沥青，沥青加热到约 80℃ 温度时，有沥青烟产生，沥青烟中主要含烃类有机物颗粒和少量的气态烃类物质，气态以苯并芘为代表，是多环芳烃类物质，强致癌物质。此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及《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沥青拌合站每吨石油沥青加热、拌合等过程中产生的苯并芘量为 0.10~0.15g 项目取值为 0.125g/t 沥青，项目年用沥青 1617t，苯并芘产生量为 0.0002t/a (0.000006kg/h)。沥青烟产生量约为沥青用量的 0.1%，沥青烟产生量约为 1.6170t/a (4.4917kg/h)。

根据项目烟气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信息，搅拌系统卸料能力为 2t/次，一次出料装车时间为 1min，项目年产沥青砼 36750t，一次出料装车时间为 10min，则卸料时间共计约 307h，结合前面计算得出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速率分别为 4.4917kg/h、0.00006kg/h，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为 1.3789t/a，苯并芘为 0.00017kg/a。的特点，本环评建议在搅拌站出料口上方建设 1 套沥青烟收集处理设施，对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DA003）高（有效高度）的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沥青烟有组织收集量为 1.3789t/a，苯并[a]芘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16kg/a，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有机物去除效率 70%）+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物去除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则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6t/a，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kg/a，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70t/a，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8kg/a，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7.1-7。

表 7.1-7：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DA003）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	1.3100	4.2671	213.3542	0.0786	0.2560	12.8013
	无组织	0.3070	1.0000		0.3070	1.0000	
苯并[a]芘	有组织	0.00016kg/a	0.00000053	0.000027	0.000010kg/a	0.000000032	0.0000016
	无组织	0.00038kg/a	0.00000013		0.000038kg/a	0.00000013	

④小结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见如下表格

表 7.1-8：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达标判断		污染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判断	
DA001	颗粒物	8.6771	28.9235	974.7318	旋风除尘+布袋	0.0347	0.1157	3.8989	30	达标	Φ1.0m, H=15m Q=29
	二氧化硫	0.0090	0.0301	1.0138		0.0090	0.0301	1.0138	200	达	

	分、 燃烧 废气	化硫				除尘 +15m 排气 筒					标	673.3 3m ³ /h
		氮氧 化物	1.439 3	4.79 75	161.6 772		1.439 3	4.79 75	161. 6772	250		
D A0 02	导热 油炉 废气	颗粒 物	0.012 4	0.03 43	13.87 33	8m 排 气筒 排放	0.012 4	0.03 43	13.8 733	30	达 标	Φ0.3 m, H =8m Q=24 72.78 m ³ /h
		二氧 化硫	0.000 9	0.00 25	1.013 8		0.000 9	0.00 25	1.01 38	200	达 标	
		氮氧 化物	0.143 9	0.39 98	161.6 772		0.143 9	0.39 98	161. 6772	250	达 标	
D A1 03	沥青 罐呼 吸废 气及 成品 出料 废气	沥青 烟	<u>1.310</u> 0	<u>4.26</u> 71	<u>213.3</u> 542	光氧 催化+ 活性 炭吸 附 +15m 排气 筒	<u>0.078</u> 6	<u>0.25</u> 60	<u>12.8</u> 013	75	达 标	Φ0.3 m, H =15m Q=20 000m ³ /h
		苯并 [a]芘	<u>0.000</u> 16kg/ a	<u>0.00</u> 0000 53	<u>0.000</u> 027		<u>0.000</u> 01kg/ a	<u>0.00</u> 000 003 2	<u>0.00</u> 0001 60	0.30 ×1 0 ⁻³	达 标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骨料运输储存产生的扬尘、矿粉料仓呼吸废气、水稳料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废气、柴油储存废气。

①物料运输和储存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本项目运营期两条生产线骨料总用量为 100316t/a，粉尘产生量为 1.0032t/a。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半敞开式钢架棚结构，并设置喷雾，洒水降尘，可较大程度的减少原料储存风蚀产生的粉尘；此外，建设单位配置了洒水车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附录 5 可知，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效率取 74%、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取 60%，经降尘洒水后，物料运输和储存粉尘排放量为 0.1043t/a。

②上料粉尘

骨料在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由于骨料粒径较大，购入时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上料时扬尘产生量较小，不再定量分析。

③矿粉、水泥料仓的呼吸粉尘

项目矿粉、水泥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运输罐车通过气泵吹入密闭筒仓，然后通过螺旋提升机运送至项目搅拌站内，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项目料仓呼吸粉尘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7.1-9：料仓呼吸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料仓类别	矿粉仓	水泥仓
年消耗量 (t)	1213	5454
输送时间	300h	360h
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	
风机量	10000m ³ /h	
产生量	0.1455t/a	0.6545t/a
产生速率	0.4851kg/h	1.8180kg/h
产生浓度	48.5100mg/m ³	181.8000mg/m ³
处理措施	布袋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	
排放量	0.0015t/a	0.0065t/a
排放速率	0.0049kg/h	0.0182kg/h
排放浓度	0.4851mg/m ³	1.8180mg/m ³

④柴油储存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燃烧器、导热油炉使用的能源为柴油，柴油在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柴油年使用量为 550t，储存在密闭柴油储罐中，使用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因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

7.2 非正常工况废气的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生产情况主要为沥青砼生产线处理烘干筛分燃烧废气的除尘设施及处理沥青烟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导致污染物异常排放，当场内工作人员发现污染治理措施非正常运行时，要求半小时内检修设备，若无法排除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请求外援，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操作较简单，假设一年发生 2 次该情况，各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的产排污情

况如下。

表 7.2-1: DA001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工业废气量	8902000 立方米/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SO ₂	0.0301	0.0301	1.0138		
颗粒物	28.9235	28.9235	974.7318		
NO _x	4.7975	4.7975	161.677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况除尘效率 0%，对 SO₂、NO_x 无处理效率，一年非正常时间按照 1h 算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废气量	8902000 立方米/年			/	
SO ₂	0.0301	0.0301	1.0138	550	达标
颗粒物	28.9235	28.9235	974.7318	120	超标
NO _x	4.7975	4.7975	161.6772	240	达标

表 7.2-2: DA003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风机量	20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沥青烟	4.2671	4.2671	213.3542		
苯并[a]芘	0.00000053	0.00000053	0.000027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工况有机物去除效率 0%，一年非正常时间按照 1h 算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机量	20000m ³ /h			/	
沥青烟	4.2671	4.2671	213.3542	75	超标
苯并[a]芘	0.00000053	0.00000053	0.000027	0.30 × 10 ⁻³	超标

综上，当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严重超标，DA003 的沥青烟及苯并芘排放浓度均严重超标，其他污染物未超标，因此，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及定期维修，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7.3.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筛选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及苯并芘，经废气污染源强分析，SO₂与 NO_x年排放量之和小于 500t，故无需再增加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

7.3.2 评价标准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沥青砼生产线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骨料预处理工段产生的骨料烘干、筛分及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表7.3-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油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H=15m		
二氧化硫	2.6	550	0.4
氮氧化物	0.77	240	0.12
颗粒物	3.5	120	1.0
沥青烟	0.18	75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50×10 ⁻³	0.30×10 ⁻³	0.008×10 ⁻³
非甲烷总烃	/	/	4.0

表7.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		0.5

②环境质量标准

表 7.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₂		500	
NO _x		250	
苯并[a]芘		0.0075	

7.3.3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A、P_{max} 及 D10%的确定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C_{0i}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B、评价等级的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3-5。

表 7.3-5：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排放参数

表 7.3-6：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及计算参数（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8	16	582	15	1.0	100	SO ₂	0.0090	0.0301	1.0138
							TSP	0.0347	0.1157	3.8989
							NO _x	1.4393	4.7975	161.6772
DA002	13	7	580	8	0.3	60	SO ₂	0.0009	0.0025	1.0138
							TSP	0.0124	0.0343	13.8733
							NO _x	0.1439	0.3998	161.6772
DA003	8	9	582	15	0.3	40	BaP	$\frac{0.00001\text{kg}}{\text{a}}$	$\frac{0.00000003}{\text{a}}$	$\frac{0.0000016}{\text{a}}$

表 7.3-7：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及计算参数（矩形面源）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X-Y (m)	H (m)
厂区范围内	TSP	0.2317	0.0311	250*50	8
	SO ₂	0.0005	0.0017		8
	NO _x	0.0833	0.2735		8
	苯并[a]芘	0.000038 (kg/a)	0.00000013		8

表 7.3-8：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及计算参数（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8	16	582	15	1.0	100	SO ₂	0.0301	0.0301	1.0138
							TSP	28.9235	28.9235	974.7318
							NO _x	4.7975	4.7975	161.6772
DA003	8	9	582	15	0.3	40	苯并[a]芘	$\frac{0.0000005}{\text{a}}$	$\frac{0.0000005}{\text{a}}$	$\frac{0.000027}{\text{a}}$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9。

表 7.3-9：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3.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1) 预测结果

厂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预测简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A、正常工况下

表 7.3-10: 厂区有组织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DA001 排气筒					
	SO ₂ 浓度 (μg/m ³)	SO ₂ 占标 率 (%)	TSP 浓度 (μg/m ³)	TSP 占标 率 (%)	NO _x 浓度 (μg/m ³)	NO _x 占标 率 (%)
10	2.62×10 ⁻⁵	0.00	0.000101	0.00	0.00419	0.00
50	0.00445	0.00	0.0172	0.00	0.712	0.28
100	0.00780	0.00	0.0301	0.00	1.25	0.50
170	0.0105	0.00	0.0404	0.00	1.68	0.67
200	0.0100	0.00	0.0387	0.00	1.61	0.64
500	0.00592	0.00	0.0228	0.00	0.947	0.38
1000	0.00434	0.00	0.0167	0.00	0.693	0.28
1500	0.00351	0.00	0.0135	0.00	0.562	0.22
2000	0.00304	0.00	0.0117	0.00	0.486	0.19
2500	0.00267	0.00	0.0103	0.00	0.427	0.17
下风向最大浓度 (μg/m ³)	0.0105		0.0404		1.68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70m		170m		170m	
D10%最远距离	/					

图 7.3-1: 预测结果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67% (DA001 正常工况的 氮氧化物NOx)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2 D10(m)	TSP D10(m)	氮氧化物NOx D10(m)
1	DA001 正常工况	--	170	0.00	0.00 0	0.00 0	0.67 0

表 7.3-11: 厂区有组织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DA002 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DA001 排气筒					
	SO ₂ 浓度 (μg/m ³)	SO ₂ 占标 率 (%)	TSP 浓度 (μg/m ³)	TSP 占标 率 (%)	NO _x 浓度 (μg/m ³)	NO _x 占标 率 (%)
10	0.0002	0.00	0.00275	0.00	0.0320	0.01
50	0.00660	0.00	0.147	0.02	1.71	0.68
100	0.00898	0.00	0.124	0.01	1.44	0.57
170	0.0110	0.00	0.152	0.02	1.76	0.70
300	0.00815	0.00	0.112	0.01	1.30	0.52
500	0.00577	0.00	0.0796	0.01	9.23	0.37
1000	0.00372	0.00	0.0513	0.01	0.595	0.24
1500	0.00304	0.00	0.0419	0.00	0.487	0.19
2000	0.00259	0.00	0.0356	0.00	0.413	0.17
2500	0.00221	0.00	0.0304	0.00	0.353	0.14
下风向最大浓度 (μg/m ³)	0.0110		0.152		1.76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70m		170m		170m	
D10%最远距离	/					

图 7.3-2: 预测结果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70% (DA002 正常工况的 氮氧化物NO_x)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 ₂ D10(m)	TSP D10(m)	氮氧化物NO _x D10(m)
1	DA002正常工况	--	170	0.00	0.00 0	0.02 0	0.70 0

表 7.3-12: 厂区有组织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DA003 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正常工况下) 苯并[a]芘浓度 (ug/m ³)	(正常工况下) 苯并[a]芘占标率 (%)
10	7.08×10^{-10}	0.00
50	1.20×10^{-7}	0.00
100	2.94×10^{-7}	0.01
245	1.07×10^{-6}	0.01
500	8.19×10^{-7}	0.01
1000	6.19×10^{-7}	0.01
1500	5.76×10^{-7}	0.01
2000	5.66×10^{-7}	0.01
2500	5.25×10^{-7}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ug/m ³)	1.07×10^{-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45m	
D10%最远距离	/	

图 7.3-3: DA003 排气筒预测结果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01% (DA003
正常工况的 苯并[a]芘(Ba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
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7)。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苯并[a]芘(BaP) D10(m)
1	DA003正常工况	--	245	0.00	0.0110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如表 7.3-13。

表 7.3-13: 厂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SO ₂ 浓度	TSP 浓度	NO _x 浓度	苯并[a]芘浓度
10	0.0109	5.06	1.82	8.29×10 ⁻⁷
50	0.0173	8.03	2.89	132×10 ⁻⁶
97	0.0198	9.17	3.30	1.50×10 ⁻⁶
200	0.0163	7.57	2.72	1.24×10 ⁻⁶
500	0.0109	5.06	1.82	8.29×10 ⁻⁷
1000	0.00701	3.25	1.17	5.33×10 ⁻⁷
1500	0.00503	2.33	0.838	3.82×10 ⁻⁷
2000	0.00379	1.76	0.631	2.88×10 ⁻⁷
2500	0.00299	1.38	0.498	2.27×10 ⁻⁷
下风向最大浓度 (ug/m ³)	0.0198	9.17	3.30	1.50×10 ⁻⁶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97m			
下风向距离 (m)	SO ₂ 占标率	TSP 占标率	NO _x 占标率	苯并[a]芘占标率
10	0.00	0.56	0.73	0.01
50	0.00	0.89	1.15	0.02
97	0.00	1.02	1.32	0.02
200	0.00	0.84	1.09	0.02
500	0.00	0.56	0.73	0.01
1000	0.00	0.36	0.47	0.01
1500	0.00	0.26	0.34	0.01
2000	0.00	0.20	0.25	0.00
2500	0.00	0.15	0.20	0.00

图 7.3-4：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1.32% (厂界的氮氧化物NOx)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2 D10(m)	TSP D10(m)	氮氧化物NOx D10(m)
1	厂界	0.0	97	0.00	0.00	1.02	1.3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02% (厂界的苯并a比(Ba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苯并a比(BaP) D10(m)
1	厂界	0.0	97	0.00	0.02

B、非正常工况下

表 7.3-14：厂区有组织污染物非正常工况预测排放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DA001 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DA001 排气筒					
	SO ₂ 浓度 (μg/m ³)	SO ₂ 占标 率 (%)	TSP 浓度 (μg/m ³)	TSP 占标 率 (%)	NO _x 浓度 (μg/m ³)	NO _x 占标 率 (%)
10	0.000768	0.00	0.738	0.08	0.122	0.05
50	0.130	0.03	0.0125	13.92	20.8	8.31
100	0.229	0.05	220	24.40	36.4	14.57
170	0.307	0.06	295	32.79	49.0	19.58

500	0.173	0.03	167	18.52	27.6	11.06
1000	0.127	0.03	122	13.56	20.2	8.10
1500	0.103	0.02	98.9	10.99	16.4	6.56
2000	0.0890	0.02	85.5	9.50	14.2	5.67
2500	0.0782	0.02	75.1	8.35	12.5	4.99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0.307		295		49.0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70m		170m		170m	
D10%最远距离	/		/		/	

图 7.3-5: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32.79% (DA001非正常工况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一级

占标率10%的最远距离
D10%: 1819m (DA001非正常工况的TSP)

评价范围根据污染源区域外延, 应包括矩形(东西*南北): 5.0 * 5.0km, 中心坐标(X, Y): (8, 16)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 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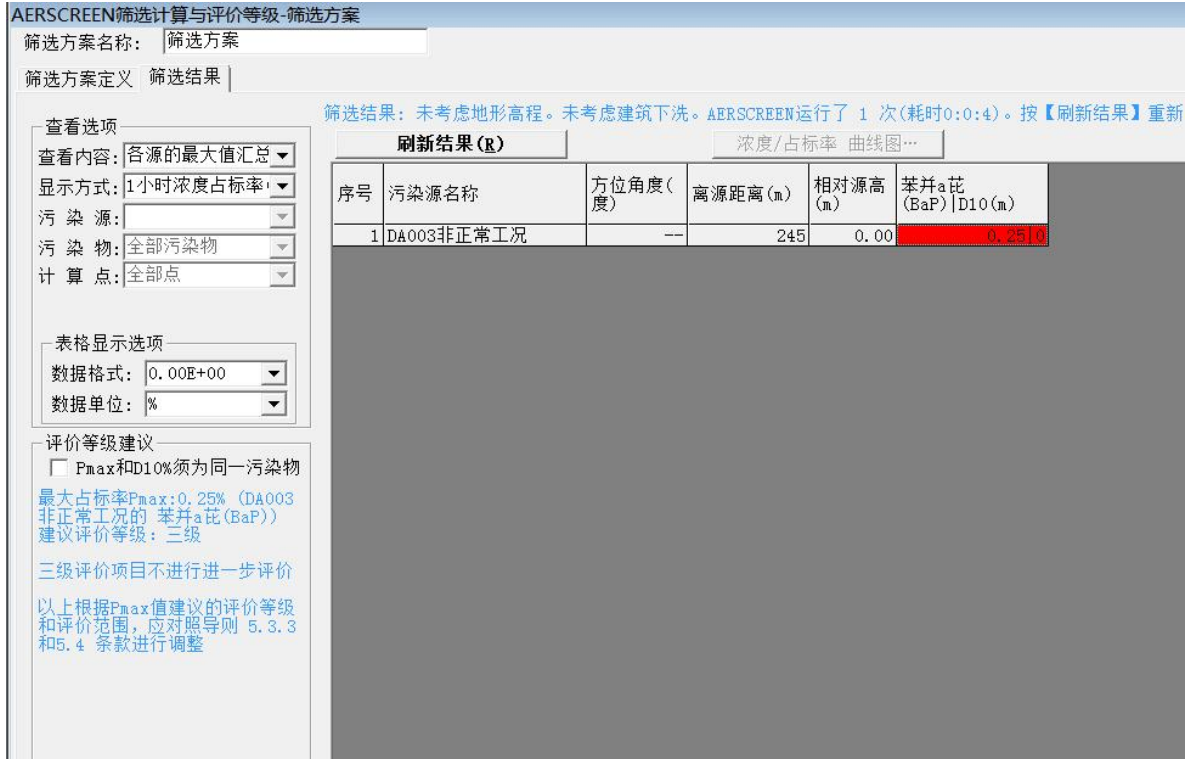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2 D10(m)	TSP D10(m)	氮氧化物NOX D10(m)
1	DA001非正常工况	--	170	0.00	0.06 0	32.79 180	19.58 675

表 7.3-15: 厂区有组织污染物非正常工况预测排放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DA003 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苯并[a]芘浓度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占标率 (%)
10	1.25×10^{-8}	0.00
50	1.40×10^{-5}	0.19
100	1.73×10^{-5}	0.23
245	1.89×10^{-5}	0.25
500	1.47×10^{-5}	0.20
1000	1.09×10^{-5}	0.15
1500	1.02×10^{-5}	0.14
2000	1.00×10^{-5}	0.13
2500	9.28×10^{-6}	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9×10^{-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45m	
D10%最远距离	/	

图 7.3-6: DA003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2) 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3-16: 大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u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1	SO ₂	500	0.0105	0.00	170	三级
		TSP	900	0.0404	0.00	170	三级
		NO _x	250	1.68	0.67	170	二级
	DA002	SO ₂	500	0.0110	0.00	116	三级
		TSP	900	0.152	0.02	116	三级
		NO _x	250	1.76	0.70	116	三级
DA003	苯并[a]芘	7.5×10 ⁻³	1.07×10 ⁻⁶	0.01	245	三级	
面源	厂区范围内	SO ₂	500	0.0198	0.00	97	三级
		NO _x	250	3.30	1.32	97	二级
		TSP	900	9.17	1.02	97	二级
		苯并[a]芘	7.5×10 ⁻³	1.50×10 ⁻⁶	0.02	97	三级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最大为 1.3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

放量进行核算，其评价范围以企业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3-17: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SO ₂	1.0138	0.0301	0.0090
	TSP	3.8989	0.1157	0.0347
	NO _x	161.6772	4.7975	1.4393
DA002 排气筒	SO ₂	1.0138	0.0025	0.0009
	TSP	13.8733	0.0343	0.0124
	NO _x	161.6772	0.3998	0.1439
DA003 排气筒	沥青烟	12.8013	0.2560	0.0786
	苯并芘	0.0000016	0.000000032	0.00001kg/a
合计	SO ₂			0.0099
	TSP			0.0471
	NO _x			1.4468
	沥青烟			0.0786
	苯并芘			0.000010kg/a

表 7.3-18: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烘干、筛分、燃烧废气	SO ₂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40	0.00048
	NO _x			0.12	0.0758
	TS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0.5	0.1187
导热油炉烟气	SO ₂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40	0.000048
	NO _x			0.12	0.0076
	TS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0.5	0.0007
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	苯并芘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08ug/m ³	0.000038kg/a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0.3070
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	TSP	原料堆场采用半敞开式钢架棚结构，并配备洒水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0.5	0.0003

矿粉料仓	TSP	/	/	/	0.0015
水泥料仓	TSP	/	/	/	0.0065
无组织排放合计	SO ₂				0.00052
	NO _x				0.0833
	苯并[a]芘				0.000038kg/a
	沥青烟				0.3070
	TSP				0.2317

表 7.3-19: 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SO ₂	0.0105
	2	颗粒物	0.2788
	3	NO _x	1.5302
	4	VOCs (沥青烟)	0.3856

注: 沥青烟属于 VOCs, 其中沥青烟包含苯并[a]芘, 则 VOCs 总量核算只计算沥青烟的总量。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 8.7.5 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的预测值达到相应标准, 有组织及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源强分析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烘干、筛分及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分别 3.8989mg/m³、161.6772mg/m³、1.0138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NO_x: 240mg/m³、SO₂: 550mg/m³); DA002 排气筒导热油炉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分别 13.8733mg/m³、161.6772mg/m³、1.0138mg/m³,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颗粒物: 30mg/m³、NO_x: 250mg/m³、SO₂: 200mg/m³); DA003 排气筒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出料废气中沥青烟、苯并 a 芘排放浓度分别 12.8013mg/m³、1.6×10⁻⁶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沥青烟: 75mg/m³、苯并 a 芘: 0.3×10⁻³mg/m³), 场地下风向颗粒物、NO_x、SO₂、苯并 a 芘最大落地

浓度分别为 9.17ug/m³、3.30ug/m³、0.0198ug/m³、1.50×10⁻⁶ug/m³，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颗粒物：900ug/m³、NO_x：250ug/m³、SO₂：500ug/m³、0.0075ug/m³），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7.4 结论与建议

7.4.1 结论

通过现状监测、模式预测及评价，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较正常排放时均明显增加，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7.4.2 建议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沥青烟、苯并芘对区域空气环境及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为确保项目沥青烟及苯并芘得到有效吸附和处理，建设方需加强对沥青砼生产过程中苯并芘的跟踪监测，应加强对沥青罐的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沥青贮存设备的连接处、排气口、罐体、缸体进行检查，减少沥青的跑冒滴漏，防止沥青烟(含苯并芘)的散逸；

③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工人的操作培训，减少因设备失误操作而导致沥青烟外逸；

④加强环保意识培训，明确沥青烟及苯并芘的危害，制定防护措施；

⑤加强设备操控，控制沥青混合料生产的作业温度，避免温度过高而使沥青发烟。为进一步减少原料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要求采取

7.5 评价自查表

表 7.5-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苯并[a]芘、TSP）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105) t/a	NO ₂ : (1.5302) t/a	颗粒物: (0.2788) t/a VOCs: (0.3856)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15932200m ³ /a		15932200m ³ /a	+15932200m ³ /a
	颗粒物	/	/	/	0.2788t/a	/	0.2788t/a	+0.2788t/a
	二氧化硫	/	/	/	0.0105t/a	/	0.0105t/a	+0.0105t/a
	氮氧化物	/	/	/	1.5302t/a	/	1.5302t/a	+1.5302t/a
	VOCs	/	/	/	0.3856t/a	/	0.3856t/a	+0.3856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	/	/	9t/a	/	9t/a	+9t/a
	不合格骨料（沥青砼）	/	/	/	1003t/a	/	1003t/a	+1003t/a
	拌和残渣（沥青砼）				1219t/a		1219t/a	+1219t/a
	拌和残渣（水稳料）				2160t/a		2160t/a	+2160t/a
	生活垃圾	/	/	/	0.45t/a	/	0.45t/a	+0.45t/a
	沉淀池污泥				极少量		极少量	极少量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导热油锅炉更换废油	/	/	/	2t	/	2t	+2t
	废活性炭	/	/	/	1.9421t/a	/	1.9421t/a	+1.9421t/a
	废紫外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委托单位：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9日



附件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保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CX2403027

项目名称：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0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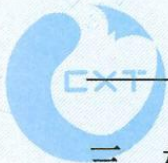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环境空气	TSP、氮氧化物、苯并芘	2024.03.14	2024.03.14	1	1 次/天×3 天
	非甲烷总烃	2024.03.16	2024.03.20	1	4 次/天×3 天
采样人员:张超、邹缘傲					
分析人员:阳丽婷、蔡静、唐雅清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 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03.14	阴	西南	1.4~1.5	8.9~13.5	98.9~99.0	69~70
2024.03.15	阴	西南	1.4~1.5	12.0~15.8	99.0~99.1	75~76
2024.03.16	阴	西南	1.4~1.5	11.9~15.2	99.4~99.5	78~79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 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03.14	阴	西南	1.4~1.5	8.9~13.5	98.9~99.0	69~70
2024.03.15	阴	西南	1.4~1.5	12.0~15.8	99.0~99.1	75~76
2024.03.16	阴	西南	1.4~1.5	11.9~15.2	99.4~99.5	78~79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氮氧化物	苯并(a)芘 (BaP)
项目下风向居民点A1	2024.03.14	89	15	ND
	2024.03.15	90	15	ND
	2024.03.16	82	16	ND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300	100	0.0025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标准限值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非甲烷总烃
项目下风向居民点A1	2024.03.14	02:00~03:00	0.43
		08:00~09:00	0.45
		14:00~15:00	0.42
		20:00~21:00	0.48
	2024.03.15	02:00~03:00	0.48
		08:00~09:00	0.47
		14:00~15:00	0.42
		20:00~21:00	0.42
	2024.03.16	02:00~03:00	0.46
		08:00~09:00	0.46
		14:00~15:00	0.47
		20:00~21:00	0.44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2.0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标准限值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相关环境质量参考限值			

报告编制:

陈蕊

审核:

谢名莹

签发:

李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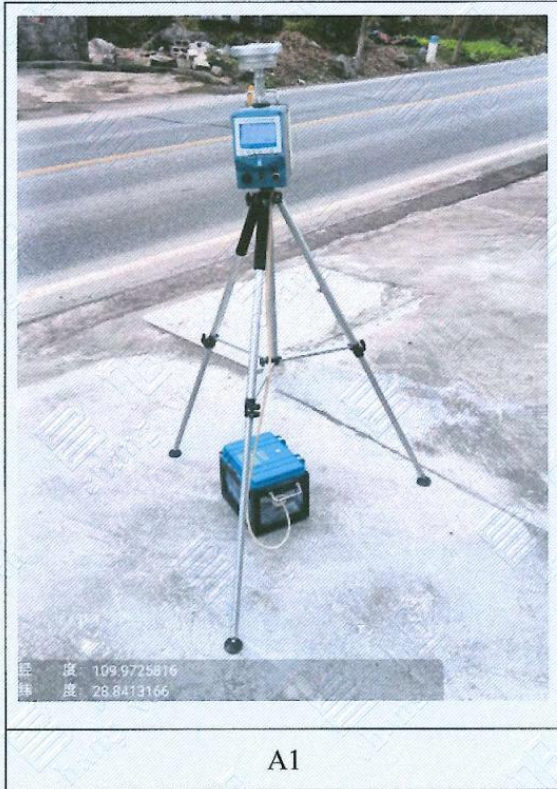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章



附件：

一、环境空气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项目污染源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按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现状监测时间	2024.03.14~2024.03.16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21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污泥	—
噪声	—	固废	—
底泥	—	恶臭	—
土壤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2024〕30号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 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1-433127-04-05-889426，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D91DMD61，位于湖南省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天坪组南华山五十坝。

二、项目名称：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用地总规模 5167.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152.20 平方米，拟新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包含标准厂房、办公楼、绿化、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环评、林地报批等所属行业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项目开工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并向社会公开。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4〕88号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 建设项目一期备案的证明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于2024年4月1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4-433127-04-05-959867，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7MAD91DMD61，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天坪组南华山五十坝。

2、**项目名称：**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1 -

3、建设地点：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4、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用地总规模 5167.34 平方米，拟新建年产 4.5 万立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其中年产沥青砼 1.5 万立方、水稳料 3 万立方，包含标准厂房、办公楼、绿化、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800 万元。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环评、林地报批等所属行业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项目开工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D91DMD61

名 称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向丹	住 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天坪组南华山五十坝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永自然资 用字第 4331272024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33127-04-05-889426
	建设单位名称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永发改〔2024〕3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5617公顷(其中旱地0.0010公顷、乔木林地0.5157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152.20㎡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用地蓝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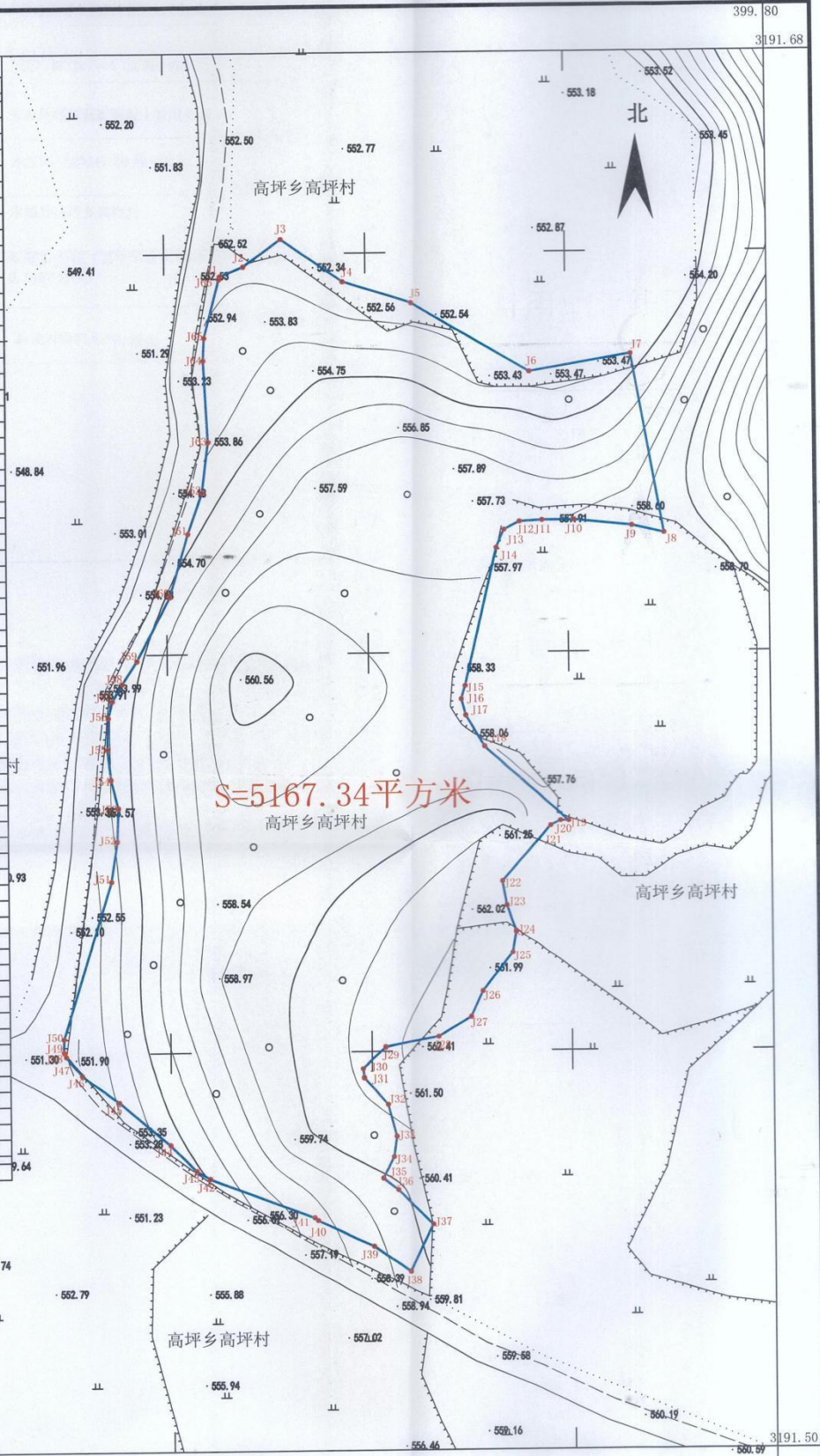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用地蓝线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191647.184	399731.907	3.16
J2	3191648.379	399734.834	5.78
J3	3191651.774	399739.517	9.32
J4	3191646.423	399747.151	9.01
J5	3191643.705	399755.737	17.10
J6	3191634.986	399770.446	12.77
J7	3191637.129	399783.037	22.70
J8	3191614.778	399787.008	4.12
J9	3191615.708	399782.998	7.20
J10	3191616.467	399775.835	3.96
J11	3191616.450	399771.876	2.83
J12	3191616.298	399769.055	2.17
J13	3191615.303	399767.129	2.46
J14	3191613.050	399766.152	17.70
J15	3191595.810	399762.125	1.73
J16	3191594.147	399761.632	2.10
J17	3191592.118	399762.155	4.58
J18	3191588.167	399764.463	14.01
J19	3191578.714	399774.807	1.02
J20	3191578.731	399773.791	1.37
J21	3191578.088	399772.581	9.23
J22	3191571.122	399766.527	3.02
J23	3191568.149	399767.051	3.48
J24	3191564.856	399768.176	2.67
J25	3191562.221	399767.723	6.12
J26	3191557.395	399763.957	3.52
J27	3191554.200	399762.493	4.74
J28	3191551.755	399758.426	6.85
J29	3191550.495	399751.690	3.90
J30	3191547.798	399748.872	1.13
J31	3191546.671	399748.990	4.51
J32	3191543.261	399751.938	4.16
J33	3191539.241	399752.995	2.59
J34	3191536.676	399752.615	2.99
J35	3191534.019	399751.247	2.36
J36	3191532.569	399753.113	6.19
J37	3191528.233	399757.537	6.53
J38	3191522.375	399754.649	5.60
J39	3191525.511	399750.014	7.69
J40	3191528.825	399743.080	0.53
J41	3191529.157	399742.663	13.86
J42	3191534.109	399729.719	1.94
J43	3191535.135	399728.072	4.58
J44	3191538.386	399724.850	8.31
J45	3191543.787	399718.540	5.69
J46	3191547.168	399713.970	3.09
J47	3191549.558	399712.015	0.53
J48	3191550.046	399711.806	0.16
J49	3191550.192	399711.743	1.60
J50	3191551.796	399711.761	20.60
J51	3191571.476	399717.853	5.10
J52	3191576.520	399718.623	4.20
J53	3191580.718	399718.797	3.70
J54	3191584.308	399717.901	3.86
J55	3191588.142	399717.497	3.94
J56	3191592.079	399717.616	2.17
J57	3191594.187	399718.144	2.46
J58	3191596.313	399719.381	3.44
J59	3191599.205	399721.243	9.02
J60	3191607.205	399725.405	8.19
J61	3191615.062	399727.711	5.45
J62	3191620.204	399729.507	6.33
J63	3191626.486	399730.297	10.17
J64	3191636.640	399729.768	2.87
J65	3191639.502	399729.916	7.55
J66	3191646.813	399731.819	0.38
J1	3191647.184	399731.907	

S=5167.34 平方米 合7.75亩



永顺星程测绘有限公司

永顺星程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大地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2024年1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 李青松
 绘图员: 李青松
 检查员: 李青松

附件 6：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选）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技术单位：湖南乐源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乐 艳

主要编制人员：易博 伍明福 王禹尧

审 核：谭 俊

审 定：沈新福





土地规划机构证书

机构名称:湖南乐源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等级:乙级

法定代表人:郑贱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97136739N

机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408房

执业范围:从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土地储备计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业务。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证书编号:043046

发证单位:

二〇二三年八月 日



湖南省土地学会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立项单位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位置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工业项目				
	用地性质	工矿仓储用地				
	建设依据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永发改（2024）30号）				
	建设规模	用地总规模 5167.34 平方米（约 7.75 亩），总建筑面积为 5152.20 平方米，拟新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包含标准厂房、办公楼、门卫、绿化、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				
	是否涉及生态红线	否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	否					
拟用地规模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0.5167	0.5167	0.0010	-	0	0
总投资	800 万元					

注：拟用地规模数据来源于永顺县 2022 年第三次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库。

表 3-2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项目拟用地情况				用地指标 (公顷)	是否符合
类别名称	生产规模 (万平方米/年)	分级	用地面积 (公顷)		
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	30	中型	0.5167	1.0770	是

(二) 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论证

(1) 城镇总体规划

项目属于圈外选址项目，涉及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项目位于城镇规划区范围外，其建设不影响城市和村镇体系规划的实施，用地已纳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资源保护区

项目已与永顺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相衔接，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

(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圈外选址项目，项目建设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发展与实施；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选址内无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自然景观等特殊环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合理可行。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在永顺县组织召开了《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审组。

会前，与会专家与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评价单位采用多媒体介绍了报告表主要内容，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永顺县峰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建设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总占地 5167.34 平方米，拟新建年产 4.5 万立方米道路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其中年产沥青砼 1.5 万立方米、水稳料 3 万立方米，包含标准厂房、办公楼、绿化、消防通道等配套设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1：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以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砼生产线	沥青砼搅拌设备 1 套，占地 400m ² ，生产线额定生产能力：120~160t/h，项目设计产能为 1.5 万立方每年（36750t/a），其中包括骨料供应系统、骨料干燥系统、骨料筛选系统、粉料储存供应系统、沥青供应系统、搅拌系统，具体如下：	新建
		骨料供应系统： 骨料经铲车运至冷料斗进行配料。 主要设备： 5 只 9.5m ³ 冷料斗，5 台 500mm 配料输送带，1 台振壁器，1 台 650mm 集料输送带，1 台 650mm 进料输送带	
		骨料干燥系统： 对加入的骨料进行加热，方便与沥青进行拌合 主要设备： 1 台干燥滚筒（含水量 3%，出料温度 150℃时：160t/h；含水量 5%，出料温度 150℃时：120t/h；滚筒规格：φ2200 mm×8000 mm×16 mm），1 台燃烧器（最大输出功率：14.7MW，最大燃油消耗：1250kg/h，火焰温度：~1300℃，燃烧效率：>99%，1 台 22kw 螺杆空压机，1 座 50t 柴油罐，1 台热料提升机（形式：垂直板链斗式提升、重力卸料，能力：240t/h，电机：22kw）	
		骨料筛选系统： 对加热后的骨料进行筛选，筛选合格后的骨料暂	

		存于热料仓 主要设备: 1台振动筛(能力: 240t/h, 振动电机: 5.5kw×2台, 筛网规格配置(指方孔尺寸mm): 5×5; 10×10; 15×15; 26.5×26.5, 40×40)、1个28m ³ 热骨料仓	
		粉料储存供应系统: 矿粉的供应与储存 主要设备: 1个45m ³ 矿粉储仓, 自带脉冲除尘, 1个45m ³ 回收粉储仓, 1台新粉螺旋输送机(形式: 倾斜螺旋输送, 能力: 20t/h, 电机: 3kw), 1台旧粉螺旋输送机(形式: 水平螺旋输送, 能力: 18t/h, 电机: 3kw), 1台粉料提升机(形式: 斗式, 能力: 25t/h, 电机: 11kw)	
		沥青供应系统: 对沥青进行加热输送 主要设备: 2只50t沥青储罐, 1台5t导热油炉, 1台沥青供应泵(形式: 螺杆泵, 含有保温装置, 流量: 25m ³ /h, 电机: 7.5kw×4P), 沥青管道	
		搅拌系统: 将热骨料、矿粉及沥青进行拌合 主要设备: 称量系统(骨料称量斗容积2m ³ , 沥青称量斗容积0.25m ³ , 粉料称量斗容积0.30m ³)、搅拌机(形式: 双卧轴强制搅拌、间歇式, 能力: 2000kg/批·次, 电机: 37kw×2台)	
水稳料生产线		水稳料生产设备1套, 占地350m ² , 额定生产能力: 100~450t/h,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水稳料3万立方每年(7.2万t/a), 其中包括骨料配料系统、粉料储存供应系统、搅拌系统、储料系统, 具体如下:	
		骨料配料系统: 对骨料进行称量配比后输送至搅拌机 主要设备: 4个10m ³ 骨料斗, 4台振动器, 4条皮带秤	
		粉料储存供应系统: 水泥的储存及供应 主要设备: 1个69m ³ 的粉料仓, 自带脉冲除尘, 1台螺旋输送机(Φ273×1800mm)、2条布袋(Φ273)、1台螺旋电子称(Φ273×1400mm)、	
		搅拌系统: 将骨料、水泥、水进行搅拌混合以及成品储存 主要设备: 搅拌机(电机: 45KW)、潜水泵(2.2KW, 水泵流量: 40m ³ /h)、斜皮带机、1台电动滚筒(50800—11KW—2.0)、1个8m ³ 末级储料仓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 1层砖混结构, 占地约50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值班住宿	新建
	地磅房	位于厂区西侧, 地磅房由监控室和地磅组成, 占地约15m ²	新建
	停车区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约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设置100m ³ 的蓄水池, 水源来自村集体供水工程	新建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追肥	
	供电	国家电网	
	供热	沥青加热由导热油炉供热, 使用燃料为柴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新建1座10m ³ 化粪池位于办公区东侧,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追肥。	新建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消耗	
		洗车废水: 沉淀池(5m ³)收集处理后回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初期雨水：于厂区西侧新建一座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等	
	废气处理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房为半封闭式结构，厂房内安装喷雾装置，定期洒水抑尘；水泥仓及矿粉仓顶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项目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骨料预处理废气（燃烧、烘干、筛选）：燃用低硫油（轻质柴油），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沥青出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燃用低硫油（轻质柴油），燃烧烟气经 8m 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多个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永顺县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于沥青砼生产线及水稳料生产线各设置 1 个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于沥青砼生产线北侧设置 1 占地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地面铺设防渗垫，危险废物分别用危废容器收集。 围堰 ：沥青罐、导热油罐、柴油罐区域设置围堰（容积大于 124t），围堰内部进行硬化并防渗。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 ：于厂区侧设置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绿化	绿化面积 400m ² ，种植农作物、乔木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骨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 1000m ² ；水泥暂存于生产系统自带的水泥仓内（69m ³ ）；矿粉暂存于生产系统自带的矿粉仓内（45m ³ ）；沥青砼生产区设置 2 个 50t 沥青罐；1 个 50t 柴油罐；1 个 5t 导热油罐；	新建
	产品仓库	沥青混凝土即产即运，不在场内暂存；水稳料搅拌主楼自带的 8m ³ 的储料仓	新建
	厂内运输	厂区地面均硬化，沥青、柴油、导热油生产时密闭管道输送；骨料通过铲车运输至骨料斗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2：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执行标准
1	沥青混凝土	1.5 万立方每年（36750t/a）	罐车	不暂存，即产即售	公路建设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2	水稳料	3 万立方每年（72000t/a）	罐车	不暂存，即产即售	公路建设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2、核实项目建设分期、总投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及本项目评价范围。

3、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明确项目水稳料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核实产品方案、柴油储罐数量、导热油用量及柴油、导热油厂内最大储存量等；细化项目设备清洗、地面保洁方式，进而核实项目用排水量，补充项目水量平衡图。

4、核实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相关信息（地势高差和山体阻隔），补充周边地下水和山泉水分布、使用功能及地下水和土壤保护目标，说明村集中供水来源、供水能力及与本项目的位关系，明确项目用水是否会影响高坪村居民用水。

5、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申请情况。

6、强化工程分析，核实产排污节点、污染源强分析及物料平衡，说明物料平衡数据来源依据；补充水稳料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产排、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置去向等分析；核实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分析，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沥青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7、结合周边农用地分布、种植情况及生活废水农用输送方式，完善项目生活废水农肥利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分析。

8、核实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明确废水沉淀池沉渣的清掏、干化措施及处置去向。

9、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强化沥青、轻质柴油储罐区应急防范措施，明确四周围堰的高度及容积，补充分析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兼用的可行性。

10、细化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11、完善附图、附件。

三、评审结论

在按上述修改意见完善报告表内容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袁志忠（组长）、涂文忠、张荣（执笔）

2024年3月31日

涂文忠
袁志忠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

专家签到表

2024年3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袁志忠	吉敏学	副教授	袁志忠
涂文忠	湖南省湘西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涂文忠
张荣	湘西州环境科学中心	工程师	张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顺县高坪乡高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主持编制机构：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吕斌、陈秀莉

考核专家组签字：袁志忠

陈文忠 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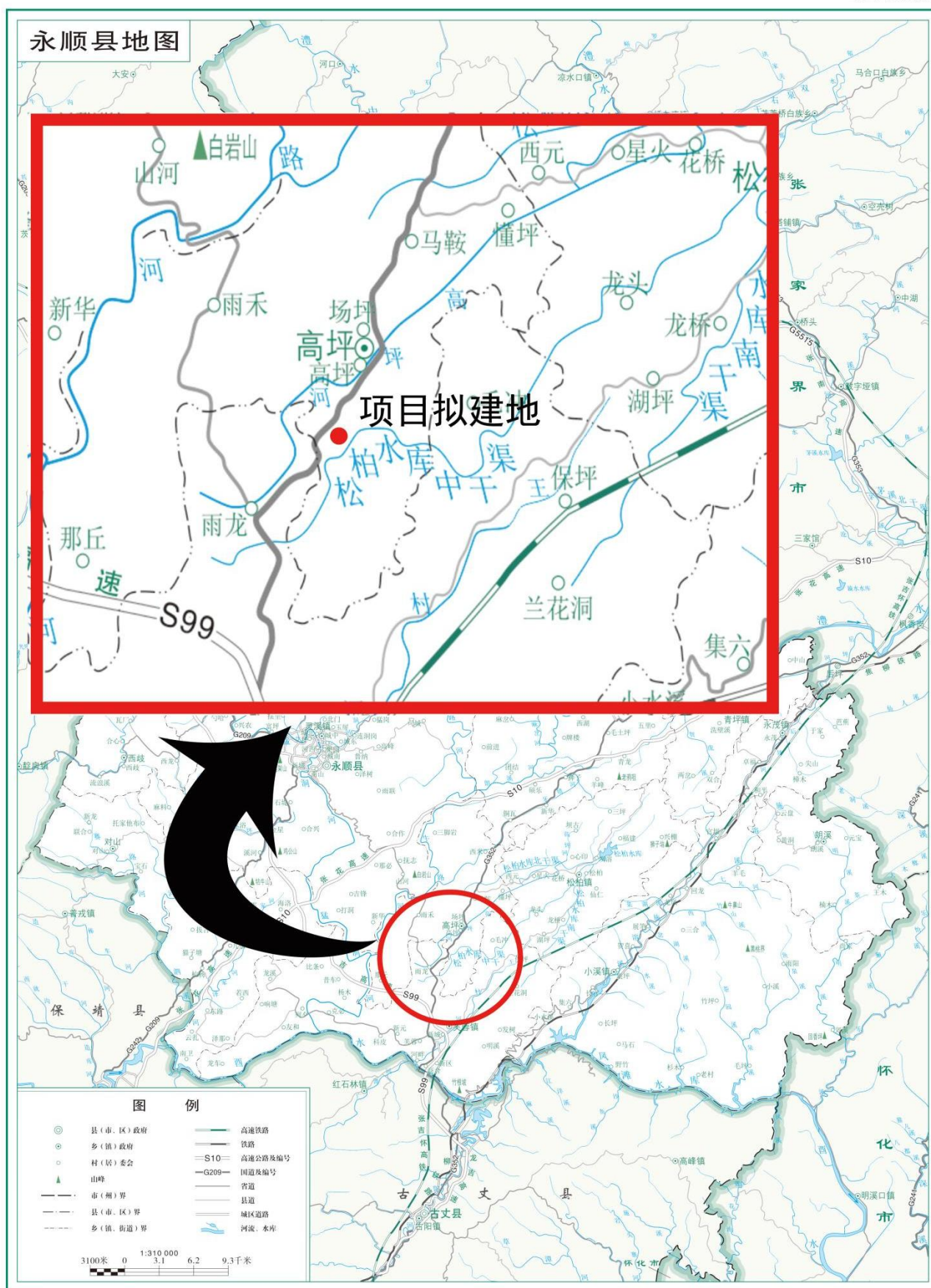
考核日期：2024.3.31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 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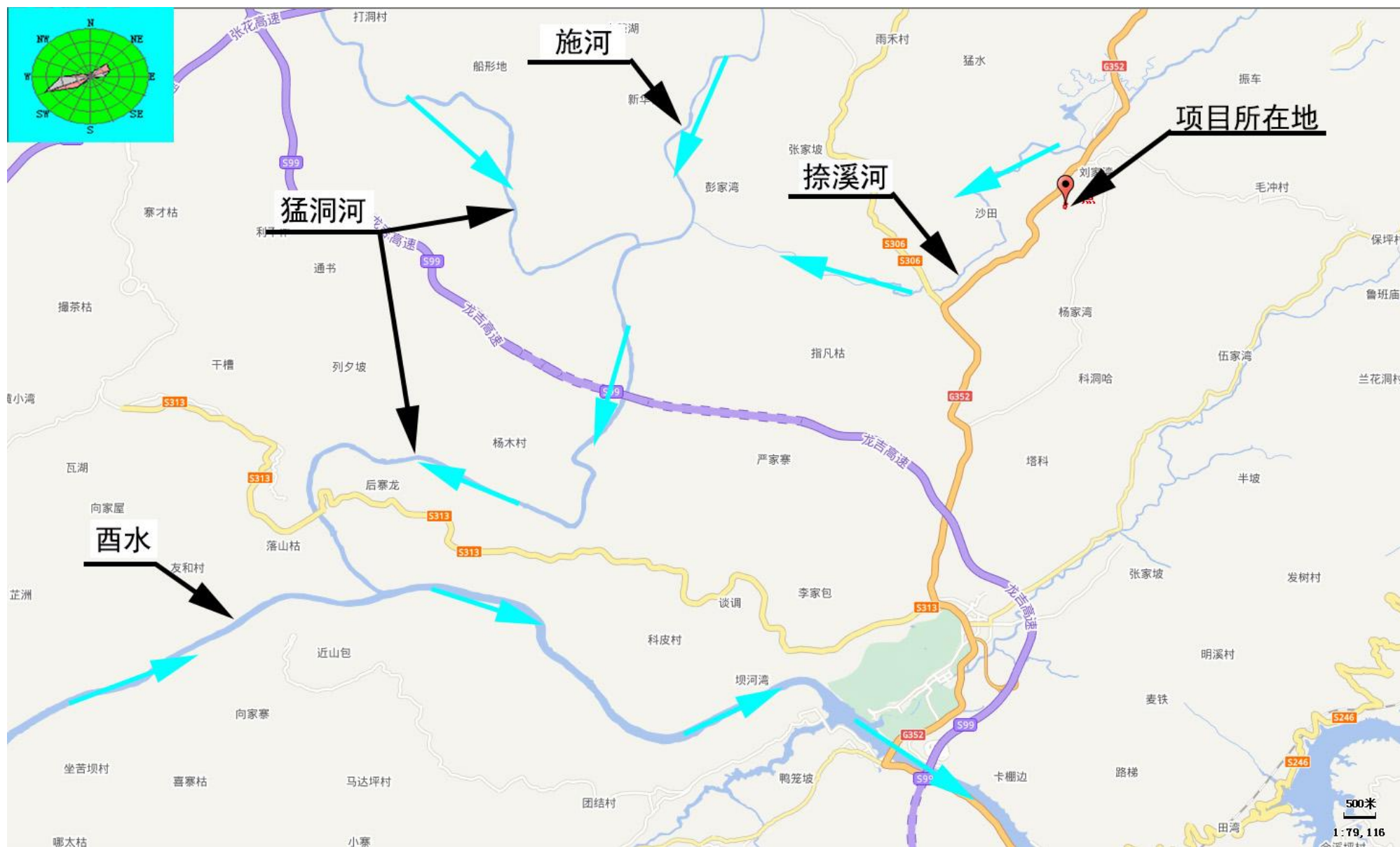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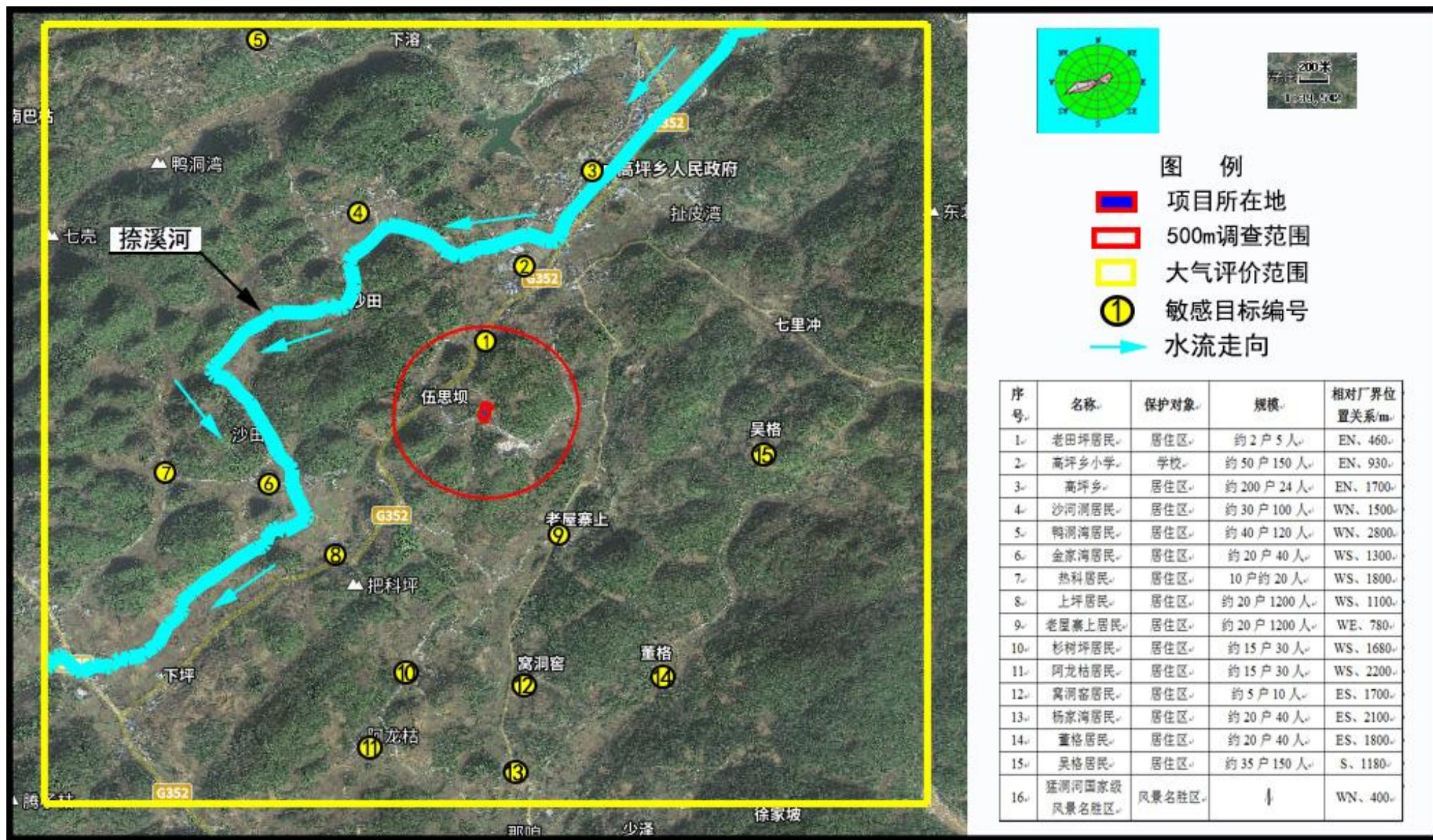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3)245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 2：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主要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p>项目用地现状</p>	<p>项目用地现状</p>
	
<p>项目下风向居民点</p>	<p>西南侧加油站</p>

附图 7：项目与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